

满意地认识到萨尔瓦多已从一个被冲突分裂的国家转变成一个民主、和平的国家，

赞扬为观察团提供人员的会员国，

回顾1995年2月6日秘书长的信和1995年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赞扬联萨观察团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权力下取得的成就；

2.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对萨尔瓦多和解、安定和政治生活发展的持续承诺；

3.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和萨尔瓦多有关各方加速执行和平协定，并共同努力履行尚未实现的承诺，以便确保和平进程不可逆转；

4. 重申呼吁各国和国际机构继续协助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巩固和平进程所获的进展；

5. 确认按照第961(1994)号决议第8段，联萨观察团的任务将在1995年4月30日结束。

表决后，美国代表指出，结束联萨观察团在萨尔瓦多的出色工作，并不标志着国际关注的减退，而是对萨尔瓦多人民不在直接的国际监督下彻底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能力投了信任票。第991号决议促请从前交战的双方都加快其全面执行和平协定的努力。它们对此负有庄严的责任。国际社会将继续帮助这些努力。⁷⁶

联合国代表欢迎秘书长有关建立一个小型政治小组的建议，但他明确指出，这并不是维持和平任务的继续，而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巩固联萨观察团成就、帮助重建萨尔瓦多的体制和解决萨尔瓦多的发展需要的更大努力的一部分。⁷⁷

⁷⁶ 同上，第13-15页。

⁷⁷ 同上，第15页。

B. 危地马拉局势

1994年1月31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在1994年1月1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⁸中转递了1994年1月10日在墨西哥城在联合国和平进程观察员的面前签署的《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议》。⁷⁹新协定的不同之处包括双方要求秘书长任命一名代表担任双边会谈的主持人，秘书长准备接受这一要求。双方还同意，应当请联合国核查它们所达成的所有协议的执行情况。在墨西哥城的会上，已向它们明确说明，后一项要求将需要在适当的时候由联合国有关政府间机构作出决定。如果即将举行的谈判成功达成对危地马拉境内冲突的解决办法，秘书长将建议联合国同意核查有关协定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主席在1994年1月31日的信⁸⁰中通知秘书长如下内容：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你1994年1月17日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议》的信及其附件。

安理会成员欣见双方达成协议，并希望危地马拉境内的冲突能够早日公正解决。

安理会成员期盼关于此事发展的进一步来文。

⁷⁸ S/1994/53。

⁷⁹ 同上，附件。

⁸⁰ S/1994/104。

13. 有关海地的问题

1993年6月16日的决定(第3238次会议)：

第841(1993)号决议

1993年6月7日，海地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指出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努力，但由于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仍然阻碍迄今所提出的所有倡议，海地境内未能重建宪法秩序。他请求安全理事会对事实

上的管辖当局实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外交部长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大会各项决议中建议的普遍和强制性制裁，优先实行对石油产品及武器弹药供应的禁运。

在1993年6月16日举行的第323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信函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巴哈马、加拿大和海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

¹ S/25958。

注意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²他还提请其注意1993年6月14日古巴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其中告知安理会古巴政府对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观点。他在信中回顾，1990年9月在为取得安全理事会对海地选举援助的批准进行多次努力之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一致认为：这一援助并非是同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因此无法由安理会主持。在这一次以及后来当1991年为使安理会在海地政变后介入该国问题做了进一步尝试之后，根据《宪章》决定大会负责关于此事的行动，其中涉及核准海地选举援助以及支持适当区域组织按照其组织宪章所采取的措施。针对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及其将海地难民局势定性为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一事，古巴认为此事纯属人道主义问题，需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解决。因此，该问题不属于《宪章》为安理会所规定的权限范围。古巴对恢复海地宪法秩序及其唯一合法代表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支持，并不妨碍其严正驳斥安理会对海地内部局势采取的措施，《宪章》第24条规定，安理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范畴并不包括海地目前的局势。古巴代表团认为，根据《宪章》来看，安理会要采取的行动属于非法，形成了危险的先例，只会助长将安理会的权力和权限扩大到《宪章》规定以外的多次企图。

加拿大代表指出，国际社会普遍谴责推翻经民主当选的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政府，国际社会只有做出坚决和明确的反应，才能为恢复海地民主创造必要条件。美洲组织尽管展现出耐心和决心，谴责民主进程的中断并为恢复该进程而采取具体措施，但必须承认它可用的手段是有限度的。美洲组织对海地的贸易禁运，对于非该组织成员国没有约束力，从而减弱了其影响并使太子港的非法政权得以抓住权力不放。美洲组织认识到这一现实情况，认为必须争取联合国的支持。加拿大坚决支持美洲组织特使和联合国在过去6个月中为通过谈判求得解决所作的努力。她还指出，国际社会承担着共同责任，须为确保美洲组织和联合国特别代表的调解任务获得成功创造必要条件。安理会将通过支持该决议草案中的有限制裁而发出明确的信息，决议的目的则是

推进谈判进程。她接着指出，海地局势构成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海地的邻国每天都受到这一威胁的影响。因此，加拿大政府认为安理会积极响应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呼吁并对运送石油供应实行禁运以迅速解决这一局势，是合理和必要的。要结束这一非法政权，没有其他方法可用。她指出，美洲组织先前颁布的禁运已经包含本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即对运送石油和石油产品、武器弹药的禁运以及对海地国家资产的冻结。⁴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4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收到了1993年6月7日海地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请安理会将美洲国家组织建议对海地实施的贸易禁运变成世界性强制禁运，

又听取了秘书长1993年6月10日关于海地危机的报告，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通过的MRE/RES.1/91号、MRE/RES.2/91号、MRE/RES.3/92号和MRE/RES.4/92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CP/RES.594(923/92)号决议和CP/DEC.8(927/93)号、CP/DEC.9(931/93)号以及CP/DEC.10(934/93)号声明，

特别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1993年6月6日在尼加拉瓜马那瓜通过的MRE/RES.5/93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1992年11月24日第47/20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号和1993年4月23日第47/20 B号决议，

极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为海地危机达成政治解决办法，

赞扬联合国的海地问题特使登特·卡普托先生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作出努力，同海地各方建立政治性对话，以期解决海地的危机，

认识到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及早达成海地危机的全面、和平解决办法，

又回顾1993年2月26日的声明，其中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包括人口大量流徙的影响，正在成为或加深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感到痛惜，尽管国际社会作了努力，仍未能恢复海地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

关注这种情况的继续助长了对迫害和经济失调的恐惧气氛，可能使越来越多的海地人到邻近会员国避难，并深信必须挽回这一局势，以防止在本区域产生不良反响，

² S/25957。

³ S/25942。

⁴ S/PV.3238，第6-8页。

在这方面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强调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必须切实合作，

认为海地常驻代表按照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大会过去采取的有关行动所提出的上述要求，说明了一个特殊的例外情况，应当由安全理事会采取非常措施，以支持在美洲国家组织范围内进行的努力，并

决定，在此特殊的例外情况下，海地局势的继续是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因此，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申明应当参考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大会的上述各决议去解决海地危机；

2. 欢迎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期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协助解决海地危机；

3. 决定使下面第5至第14段与美洲国家组织所建议的贸易禁运一致的各项规定于1993年6月23日东部标准时间零时01分开始生效，除非秘书长经考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认为根据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所主持谈判的结果，届时已无需施行这些措施；

4. 还决定如果在秘书长提出上述报告后的任何时候，秘书长经考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向安理会报告，海地的实际当局没有诚意履行其在上述谈判中所作的承诺，则下面第5至第14段的各项规定将立即生效；

5. 进一步决定所有国家应阻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领土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飞机，向海地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为在海地境内或从海地经营的任何企业工作的个人或实体，销售或供应石油及石油产品或武器以及任何种类的有关军用品，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装备和上述装备的零部件，不论这些物品是否原产于其领土，并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从事任何促进或目的在于促进此种销售或供应的活动；

6. 决定禁止载运石油或石油产品或武器或任何种类的军用品，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装备和上述装备的零部件的一切运输，违反上文第5段的规定进入海地领土或领海；

7. 还决定下文第10段所设的委员会，可依无异议程序，在例外的个案基础上，核可进口非商用数量并限桶装或瓶装的石油或石油产品，包括烹调用丙烷，但须核实是为满足基本的人道主义需要，并须作出可接受的安排以便对空运和使用作有效的监测；

8. 进一步决定任何国家如持有来自(a) 海地政府或海地实际当局，或(b) 受该政府或当局或由该政府或当局所拥有或控制的不论在何处开设或组织的实体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资金，包括从财产所产生的任何资金，应要求在其领土内持有这类资金的一切个人和实体，将资金冻结，以确保海地的实际当局无法直接或间接获得那些资金或从而得益；

9. 要求所有国家和所有国际组织，根据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严格采取行动，无须顾及1993年6月23日以前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0.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进行下述任务，并就其工作及其意见和建议，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a) 审查根据下文第13段提出的各项报告；

(b) 向所有国家征求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c) 审议各国就违反本决议所施行措施的情况而提请它注意的一切资料，并建议适当的应付措施；

(d) 迅速审议和决定根据上述第7段的规定而提出的关于为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要核可进口石油及石油产品的要求；

(e) 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列出向委员会送交的关于被指控为违反本决议事件的资料，可能时并指出据报参与违反事件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舶；

(f) 公布准则以促进本决定的执行；

11. 要求所有国家同第10段所设委员会全力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包括提供该委员会根据本决议而可能索取的资料；

12. 要求各国对违反本决议所施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提起诉讼，并给予适当刑罚；

13. 请所有国家在1993年7月16日前，就本国履行上文第5至9段义务所开始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向第10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做好必要的安排；

15. 请秘书长迟于1993年7月15日以前，但如果他认为适当更可以提前，就他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共同努力为在政治上达成解决海地危机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6. 表示随时准备在第5至第14段所提出的各项规定生效后，若秘书长经考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向安理会报告，海地的实际当局已签署并开始诚意执行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合法政府的一项协议，即审查本决议内的所有措施，以便予以撤销；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主席在表决后指出，一些安理会成员要求他表示第841(1993)号决议之所以通过是因为海地独特和例外的局势，不应看作形成了一个先例。

法国代表认定安理会面对的局势可构成“全面封锁”的局势，表示希望对海地采取制裁可使改变实施者坐到谈判桌边来，从而恢复海地的宪法秩序。他还希望，如果特别代表希望与各方继续展开的会谈能够产生实际的结果，安理会就不必加紧这些措施。⁵

⁵ 同上，第9-10页。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海地局势无疑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是加勒比海盆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并不是一个干涉海地内政的问题。海地的合法立宪政府——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政府——请求安理会成员采取行动。必须保持各项努力的力度，直到海地的合法当局恢复权力，并得到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其他极端情况中表现出的那种关心和支持。他还指出，美洲组织实行的禁运的规定由于没有约束力，故没有得到遵守。安理会决定采取的行动无疑显示出联合国和一个区域组织即美洲组织之间的合作。这也是安理会首次通过一项决议，针对美洲半球的一个国家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发言者认为美洲组织自海地危机开始以来尝试采用各种措施来通过谈判实现解决。在美洲组织的框架内已经用尽了所有如下手段：倡议、特派任务、会议或宣言。因此，只有求助于安全理事会。加强禁运的唯一方法是使之具有约束力和普遍适用，但这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在这方面，他强调推行禁运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使特别代表具有更大的威慑力，以便继续谈判并实现各方追求的目标。⁶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其代表团之所以对第841(1993)号决议投赞成票，是认为其中的强制性措施符合美洲组织提出的建议，而由于海地局势的继续存在所形成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必须采取这种特殊的措施。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在这一特殊问题中是在例外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的赞成票无碍于它可能对安理会今后在类似局势中的决议所采取的立场。⁷

同样，巴西代表感到满意的是，第841(1993)号决议表明海地局势由于如下各种综合因素而属特殊和例外：包括海地合法政府请求安理会采取美洲组织所建议的普遍和强制性措施，以及事实上美洲组织和大会已经在同一方向上采取了行动。这一先前的行动提供了一个框架，需要安理会以特殊方式审议此事，并以同样特殊方式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⁸

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果断行动，强调了国际社会关于恢复海地民主合法性的要求。安理会通过采取实行强制性制裁的极为严肃的步骤，发出了一个明确和响亮的信息。同时，美国代表团意识到仅靠制裁不是解决海地不幸局势的办法。相反，采取严厉制裁是国际社会为对那些妨碍问题获得解决者施加压力的另一个步骤。然而，国际社会毕竟无法化解海地危机。只有海地人自己能够化解这一危机。她呼吁各方认真谈判以求得解决。⁹

中国代表主张，海地危机基本上是属于该国内政的问题，因此应当由海地人民自己处理。然而，海地危机由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出现了新的层面。在这种情况下，海地代表依照美洲组织和大会先前采取的相关行动，请求安理会为化解海地危机采取紧急措施。美洲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也提出类似的请求，以支持该区域组织所作的努力。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还表明，安理会在处理海地危机时会充分注意和尊重相关区域组织及该区各国的观点，而安理会采取的任何行动应当有助于并支持相关区域组织的行动。他最后指出，中国代表团对第841(1993)号决议的支持绝没有改变中国的一贯立场，即中国不赞成安理会处理基本上属于一个会员国内政的问题，不同意轻易诉诸如安理会的制裁这类强制性措施。¹⁰

1993年7月15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7月12日，秘书长按照第841(1993)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¹¹说明海地的民主政体和人权的情况，其中报告了他和美洲组织秘书长为求得政治解决海地危机所作的共同努力中取得的进展。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的特使已得到海地总统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的同意，将在纽约加弗纳斯岛同他会晤。会晤在1993年6月27日至7月3日期间举行，最后签署了一项十点《协定》，其中包括如下安排：(1) 在联合国和美洲组织的主持下，安排出席议会的各个政党的代表进行政治对话，并由总统委员会派代表参加；(2) 由共和国总统任命一名

⁶ 同上，第10-14页。

⁷ 同上，第14-15页。

⁸ 同上，第16-18页。

⁹ 同上，第18-19页。

¹⁰ 同上，第19-21页。

¹¹ S/26063。

总理；(3) 由依法重组的议会批准总理的任命，继而总理在海地就职；(4) 总理的任命得到批准并在海地就职后，立即按照联合国秘书长的倡议，取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实施的制裁，并按照美洲组织秘书长的倡议，取消美洲组织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其他措施；(5) 根据同宪法政府达成的各项协议，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协助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协助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派联合国人员参与这些领域的工作；(6) 由共和国总统根据《国家宪法》颁布大赦令；(7) 通过关于建立新的警察部队的法律，在此框架内由共和国总统任命警察部队总司令；(8) 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行使其提前退役的权利，共和国总统任命新的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9) 阿里斯蒂德总统于1993年10月30日返回海地；(10) 由联合国和美洲组织核查《加弗纳斯岛协定》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¹²对于最后一点，秘书长打算委托其特使核查协定的执行情况。关于人权问题，他提议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各项安排仍然有效。¹³关于各项制裁，他建议安理会核可关于总理的任命得到批准并在海地就职后，立即取消制裁的提议。他还建议如果在任何时候他参照美洲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向安理会报告《协定》各方或海地的任何当局没有认真遵守该《协定》，安理会就决定是否应自动终止制裁。在这方面，他具体说明未能履行保证的范围除其他外，包括多次侵犯海地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和《海地宪法》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他接着指出，在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到海地之后，他将立即向安理会报告，以期最终取消制裁，并指出美洲组织秘书长通知他后者针对该组织采取的措施而同时采取行动。关于联合国在海地开展以帮助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建立《协定》所规定的新的警察部队的问题，秘书长将在同海地宪法政府进行必要的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附上其建议。

安理会主席(联合王国)在1993年7月15日的信¹⁴中告知秘书长如下情况：

¹² S/26063，第5段。

¹³ 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驻海地联合国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自1993年2月起在该国展开行动，大会于1993年4月20日授权其联合国部分负责核查履行尊重海地人权的义务情况(见大会第47/29 B号决议)。

¹⁴ S/26085。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3年7月12日的报告中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内的那些部分。他们对你和你的特使为了达成和平解决海地危机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深切赞赏，并且声明他们准备对1993年7月3日在纽约加佛纳斯岛签订的《协定》给予最充分的支持。

安理会成员热切希望本星期开始在纽约进行的海地人之间的对话，将有助于迅速迈向实现《加佛纳斯岛协定》的各项目标。他们盼望该《协定》的各个步骤获得充分执行，并且肯定他们准备一旦总理的任命获得批准并在海地就职之后，立即中止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他们同意还必须预先规定，如果在任何时候你参照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向安理会报告《加佛纳斯岛协定》双方或海地的任何当局没有真诚遵守该《协定》，制裁措施就自动恢复。他们声明他们准备在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到海地之后，一旦收到你的报告，就立即停止第841(199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安理会成员随时准备按照《加佛纳斯岛协定》第5点，一俟收到你的建议，就紧急采取必要行动，派遣联合国人员驻留海地，以协助武装部队的现代化和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

1993年8月27日的决定(第3271次会议)： 第861(1993)号决议

1993年8月13日，秘书长按照第841(1993)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了其1993年7月12日报告的后续报告。¹⁵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特使在《加佛纳斯岛协定》签署之后，邀请海地主要政治力量代表和议会政治集团代表与总统委员会成员一道参加政治对话，讨论《协定》第一点规定的议程。对话于1993年7月14日至16日在纽约举行，参加者在对话结束时签署了一份称为“纽约专约”的文件。¹⁶这份文件规定政治停战6个月，这一做法可使议会恢复其正常运作，该文件还包括若干协议，即早日批准总统任命的总理以领导全国和睦政府并通过必要的法律文书以确保过渡工作。这些保证须经联合国和美洲组织核实。秘书长还在报告中指出，阿里斯蒂德总统于1993年7月24日通知参众两院的主席，他打算提名罗伯特·马尔瓦尔先生为总理。

1993年8月26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其1993年8月13日报告的后续报告，¹⁷告知安理会批准海

¹⁵ S/26297。

¹⁶ S/26297。

¹⁷ S/26361。

地获任总理罗伯特·马尔瓦尔先生的进程已经完成，后者已经就职。因此，秘书长建议立即中止第841(1993)号决议中实行的措施。他还表示，如果在任何时候他参照美洲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向安理会报告《加弗纳斯岛协定》各方或海地的任何当局没有认真遵守该《协定》，就将自动停止中止措施的行动并重新实施制裁。他在1993年7月12日和8月13日的报告中阐明了一些使其断定已经出现这种违反行为的情况。他进一步指出，在阿里斯蒂德总统于1993年10月30日返回海地之后，它将立即向安理会报告，以最终取消制裁。

在1993年8月27日举行的第327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993年8月26日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海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和8月13日的两份报告¹⁸以及1993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¹⁹她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²⁰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1(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报告中的有关部分，

赞同地注意到海地共和国总统与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达成的《加弗纳斯岛协定》，包括第4点的规定，即双方同意在总理已获任命并在海地就职后应立即暂时取消制裁，

还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13日关于1993年7月16日《纽约专约》的报告，

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指出海地总理已获任命并在海地就职，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第5段至第9段内所载的措施应立即暂时取消，并请所有国家尽快按此决定行事；

2. 确认随时准备，按安理会主席1993年7月15日的信所述，如秘书长于任何时候在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全理事会，《加弗纳斯岛协定》双方或海地任

何其他当局没有诚意遵守该《协定》，立即停止上面第1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暂时取消令；

3. 表示随时准备审查第841(1993)号决议第5段至第14段内的各项措施，以期一旦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全理事会已充分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各有关规定，即永久解除这些措施；

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之后指出，法国政府感到满意的是，海地的民主政体方面的进展使安理会能够终止第841(1993)号决议本身所确定并在《加弗纳斯岛协定》中规定实施的制裁。他表示，希望将会完成民主进程，以便安理会最终能够取消制裁。这样，安理会将向各方表明它能够根据其所观察到的事态发展采取行动。他还指出，海地在实现民主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是联合国与美洲组织之间合作的结果，这树立了一个范例，若加以重复和推广，将使各国受益。²¹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在安理会对海地实行制裁时，目标显然是帮助恢复从海地人民手中窃走的民主政府。两个星期后签署的《加弗纳斯岛协定》清楚地表明，制裁起到了作用。美洲组织和联合国均批准了阿里斯蒂德总统选择的总理，这是多边外交的胜利，已经用于促进民主和人的尊严。终止制裁不仅仅是一次成功，而且是近年来的首次成功，因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表明它们认真对待重大进展。这向那些继续阻挠安理会的人发出了信息。安理会成员通过终止制裁，还表明经济手段是灵活和有效的，安理会可迅速和果断地采取行动。她还指出，成功还使人看到了美国政府对联合国所寄予的更大未来远景。这一远景不仅是改革那些摒弃国际社会的国家和欢迎希望成为国际社会良好成员的新的民主政体，而且还要恢复那些陷于崩溃的国家，使之也能够重新加入国际社会。²²

海地代表指出，批准阿里斯蒂德总统任命的总理，对美洲组织和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来说是一次重大胜利，安理会第841(1993)号决议在这一问题的发展方面起到了决定性作用。然而，海地局势仍然极其不稳，正如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最新报告指出的那样，重新爆发了侵犯人权事件。海地代

¹⁸ S/26063和S/26297。

¹⁹ S/26085。

²⁰ S/26364。

²¹ S/PV.3271，第8-9页。

²² 同上，第16-17页。

代表团希望，安理会将继续对破坏在海地建立民主政体的进程的任何企图保持警惕。²³

其他发言者也重点提到联合国与美洲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以及继续保持这种伙伴关系直到最终解决海地危机的必要性。一些发言者对海地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²⁴其他人则强调联合国其他机构应在向海地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²⁵

1993年8月31日的决定(第3272次会议): 第862(1993)号决议

1993年8月25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海地的报告，²⁶在其中提出建议供安理会审议联合国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协助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的问题之用。这些建议是按照1993年7月24日阿里斯蒂德总统的信提出的，以秘书长特使和“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的意见为基础。在通过必要的立法建立新的警察部队包括任命警察总司令之前，约567名联合国警察监测员将协助政府监测武装部队中那些执行警察任务的成员的活动。联合国同海地政府协商，稍后将协助成立一个警察学院并在那里培训新一代警官。实现武装部队现代化的任务将由各由12名培训人员组成的培训小组完成，在任何时候平均有60名培训人员在海地工作。此外，将部署一支约500人的军事建筑队，与海地军事部队一同完成建筑项目。这些任务将由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执行。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授权成立联海特派团，最初任期6个月，一俟《加弗纳斯岛协定》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就立即派遣。特派团的任期将按照海地恢复民主进程的进展而定期审查。

在1993年8月31日举行的第327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²⁷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2(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和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的报告所载海地共和国总统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于1993年7月3日达成的《加弗纳斯岛协定》，以及1993年7月24日海地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加弗纳斯岛协定》第5点吁请国际协助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协助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派联合国人员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解决海地危机，包括恢复民主，

回顾海地的局势，并回顾安理会根据《宪章》继续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 注意到1993年8月25日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内载关于联合国在提议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下在海地协助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的建议；

2. 核可尽速派遣一支不超过30人的先遣队，负责评估各种需要并准备可能派遣提议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民警部分和军事援助部分；

3. 决定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将在一个月内届满，并设想如安理会正式成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可将此先遣队纳入特派团；

4. 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拟成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进一步报告，其中特别载列此一行动的费用详细估计及行动的规模，执行的时限，此一行动预定的结束，除其他外，如何确保特派团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工作协调，以期一旦安理会决定，即能迅速成立此一特派团；

5. 敦促秘书长迅速与海地政府商订特派团地位协定，以便一旦安理会决定，即能及早派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之后指出，第862(1993)号决议使国际社会再次得以表明它愿意确保恢复海地民主。他希望，能够立即向行动区域派遣决议规定的先遣组，以为联合国更大规模的特派团的到达做准备。必须迅速向安理会提供它所要求的更多的信息，以便就联合国海地特派团作出最后决定。²⁸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第862(1993)号决议中的特派任务得到海地人的确认和同意。因此，安理会按照这种理解开展工作并充分尊重海地的主权。他

²³ 同上，第18-19页。

²⁴ 同上，第5-6页(委内瑞拉)和第6-8页(巴西)。

²⁵ 同上，第8-9页(西班牙)。

²⁶ S/26352。

²⁷ S/26384。

²⁸ S/PV.3272，第3页。

强调必须遵循先遣组的建议，指出安理会的举措是进程的一部分，该进程由于海地政府的明确意愿而从一开始就有联合国和美洲组织参与。这一进程不同于其他类似的行动，反映出各方在该进程中认为合适并一致同意的安全措施和保障，成为特使的指南。为此，他认为第862(1993)号决议第3、4和5段中的业务和预算保障应解释为是限制性的或是承诺迅即设立联海特派团的条件。²⁹

西班牙代表指出，安理会通过了第862(1993)号决议，表明它决心积极协助海地合法政府和海地人民完成其恢复和巩固他们的民主体制的任务。在这方面，他指出各政治力量和军事机关的民主化与国际文职特派团有关，后者在联合国主持下已经在海地运作，监督对人权的真正遵守情况。联合国与美洲组织合作在这些事项上提供援助，并由特使协调，其作用之所以重要，有如下两个原因：一，联合国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规定，对海地合法政府提出的请求迅速作出反应并支持该国政府使其安保和武装部队现代化和专业化的愿望；二，这些体制的民主化是使正在开始的民主政体时期永久化的重要因素。³⁰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提供联合国的军事和警察人员实实在在地显示出安理会的承诺不会随着宪法政府的恢复而结束，还会继续存在直到民主体制牢固确立。这种承诺在过渡时期还起到保持平静的作用。她指出秘书长1993年8月15日的报告提供了一个经周密思考的促成持久解决办法的方案，期待着迅速派遣联合国先遣小组及其对局势的评估，之后确立联海特派团。³¹

**1993年9月17日的决定(第3278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3年9月17日，安理会举行第3278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委内瑞拉)指出在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³²

安全理事会对于海地境内暴力事件层出不穷，特别是1993年9月11日和12日的事件，深感痛心。在这次事件中至少有十多人被刺杀，包括阿里蒂德总统的一名著名的支持者在一次教堂礼拜时被杀。

安理会深为关切这些事态发展以及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在首都企图阻碍新制宪政府适当执行其职责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认为海地制宪政府必须控制该国的保安部队，凡是对全国各地、特别是在太子港的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团体的活动负责的人，均应对他们的行动承担个人责任，并应解除其职务。安理会还促请海地当局立即采取措施，解除这些团体的武装。

安理会强烈呼吁武装部队总司令，兼以《加弗纳斯岛协定》签署人的身份，充分执行其职责，确保立即遵守该《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安理会责成海地军事和安全当局对海地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承担个人责任。

除非安全部队立即明确作出努力，制止目前程度的暴力和恐吓行为，除非上述条件得到满足，否则安全理事会不得不认为负责海地治安的当局没有认真地遵守该《协定》。

因此，如果联合国秘书长按照1993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861(1993)号决议、并于获悉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全理事会说，他认为有人一贯严重不遵守该《协定》，安理会将立即重新采取1993年6月16日其第841(1993)号决议规定的切合当时情况的措施，特别强调针对那些认为须对不遵守《协定》负有责任的人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重申海地所有当事方必须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海地成为缔约国的有关国际条约和所有安理会相关决议中所载的义务。

安理会今后将密切监测海地局势。

**1993年9月23日(第3282次会议)的决定：
第867(1993)号决议**

1993年9月21日，根据第862(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海地的报告，其中他提供了更多关于拟定建立联海特派团的资料。³³秘书长报告说，根据第862(1993)号决议，在我的特使率领下，一支由军事、警察和文职专家组成的先遣队已于1993年9月8日前往海地。第一，已责成先遣队进行详细调查，作为编写本报告的根据；第二，在1993年9月12日先遣队多数成员返回之后，留下了一个由军官和警官组成的小组，其任务是在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前提下为海地特派团的最终部署作准备。在海地停留期间，我的特使和先遣队高级成员会见了代表宪政政府和武装部队的海地官员。这些官员

²⁹ 同上，第5-6页。

³⁰ 同上，第8-9页。

³¹ 同上，第9-11页。

³² S/26460。

³³ S/26480。另见S/26480/Add.1。

包括总理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双方确认希望努力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包括预计由联合国参与的条款。尽管双方保证他们愿意同联合国合作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有关条款，但是，根深蒂固的不信任和猜疑心仍继续使双方对立不和。与此同时，海地政治和社会气候的特点仍继续是违反人权和其他暴力事件非常普遍。在这种情况下我的特使认为迫切需要通过具体步骤显示国际社会对解决海地危机的承诺。在这方面，我完全同意特使的意见。因此，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我早先的建议，紧急设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秘书长忆及，联合国在警察部门提供合作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建立和组织一支独立于武装部队的国家警察部队。在第一阶段，在这样一支警察部队创建之前，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警察成员将监督现有保安部队的执勤情况。联合国警察监测员将特别核查现有保安部队尊重人权和遵守政治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的情况。估计特派团第一阶段的工作需时六个月。一旦可行的话，如有可能在第一阶段结束之前，联海特派团在警察部门的活动范围将扩大到包括训练新警察部队成员。³⁴关于协助武装部队现代化问题，秘书长指出，军事援助行动将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军事部队调动和设立基地；第二阶段是从各方面训练军事人员以及开始工程和医疗援助项目；在第三阶段将扩大训练，并扩大工程项目和医疗项目，使海地军事人员能够应用新获得的技能。估计所有这些活动能同时进行，并在6个月内完成。³⁵向海地武装部队提供的训练是为了提高其非战斗方面的能力，主要是在有关防灾和救灾领域的能力。³⁶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包括军事教官在内的人数将需要增加到大约700人。最后，秘书长特别代表将负责协调联海特派团和驻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工作，两个特派团都将在他的全面领导下行使职能。

秘书长指出，他所制定的关于部署联海特派团的建议是为了保证这项行动具有成本效益。为联海特派团设想的一些活动内容必须通过建立信托基金

或其他安排分别筹资。³⁷他再次建议安理会核准成立联海特派团，首期六个月。

1993年9月23日，安理会在第3282次会议上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之后，出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美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³⁸并宣读了将对该暂停草案所作的修订。他还提请注意其他几份文件。³⁹

经口头修订的暂定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67(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决议和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和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9月21日和22日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根据他1993年7月12日和1993年8月13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而提出的1993年8月25日和1993年8月26日的报告，

注意到1993年7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海地政府请求联合国协助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并使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的建议，

强调1993年7月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的《加弗纳斯岛协定》对于促进海地恢复和平与稳定十分重要，包括其中第5段规定双方呼吁协助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协助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派联合国人员参与这两方面的工作，

坚决支持努力执行该协定，使海地政府能够在文官控制下恢复正常运作，包括警察和军事方面的功能，

回顾海地的局势和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持续责任，

关注在这关键的政治过渡时期，海地境内政治性暴力升级，并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9月17日的声明，

考虑到迫切需要创造条件，以便充分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秘书长1993年8月13日的报告附件所载《纽约专约》中的政治协议，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和1993年8月25日的报告中的建议，授权建立并立即派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

³⁷ 同上，第26段。

³⁸ S/26484。

³⁹ 1993年7月12日和8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S/26063和S/26297)；1993年7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80)，转递1993年7月24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1993年9月14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S/26471)，转递1993年9月8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海地局势的宣言；1993年9月21日比利时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6482)，转递1993年9月20日欧洲共同体发表的一份关于海地问题的声明。

³⁴ S/26480，第9段。

³⁵ 同上，第16段。

³⁶ 同上，第17段。

海特派团)，为期六个月，但附带规定在75天之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中的政治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后，才可以延长上述任务期限；

2. 决定按照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联合国特派团最多由567名联合国警察监测员（联警监测员）和一支约700人的军事建筑部队组成，包括60名军事教官；

3. 决定联警监测员应按照秘书长1993年9月21日报告第9段，向海地警察所有各级人员提供指导和训练，并监测执行业务的情况；

4. 还决定负责武装部队现代化的特派团军事部门应起下列作用：

(a) 军事训练小组应按照秘书长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第17段所述办法，提供非战斗训练，以满足联合国特派团团长同海地政府协调确定的需求；

(b) 军事建筑部队将同海地军方合作，从事秘书长1993年8月25日的报告第15段所指明和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第16段所说明的项目；

5. 欣见秘书长有意将维持和平特派团置于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国际民事特派团（民事特派团）活动监督人的监督之下，使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利用民事特派团已经取得的经验和资料；

6. 呼吁海地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确保特派团及其成员的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执行特派团任务所需的其他权利，并在这方面，敦促尽早缔结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

7. 注意到这种安全和自由是特派团顺利执行任务的先决条件，倘若这种条件不存在，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要求海地所有派系明白公开宣布、并指示其支持者宣布放弃以暴力作为政治表现的手段；

9. 请秘书长紧急派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10. 鼓励秘书长按照其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第26段所述方式和条件，设立一个基金或作出其他安排，协助筹措特派团经费，并为此寻求会员国和其他方面认捐和提供捐助，同时鼓励会员国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1. 请秘书长寻求各会员国提供人员，参加其1993年8月25日的报告第18段所说的特派团民警和军事部门；

12. 表示希望各国协助合法成立的海地政府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纽约专约》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协定的要求，开展恢复民主的行动；

13. 表示感激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在促进解决海地的政治危机和恢复海地的民主方面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并在这方面，强调亟须确保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密切协调它们在海地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于1993年12月10日以前和1994年1月25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从而使安理会充分获悉为执行特派团任务而采取的行动；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在海地所发挥的作用。他说，海地正经历一个彻底变革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海地最重要的机构必须得到改革，以便作为民主社会的基础。然而，无法从外部强加这些机构。但是，在海地领导人的同意下，可以从外部帮助海地公民。此外，通过民主的方式建立和维持公共秩序对于海地的未来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特派团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协助建立公共秩序。国际社会期望《加弗纳斯岛协定》缔约方能够履行它们的义务，尤其是在维护海地公民的人权，确保在海地的联合国特派团人员的安全方面。⁴⁰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代表团认为，投票赞成第867(1993)号决议是一个紧迫事项。他指出，自7月以来在海地出现的积极动态表明各派系的领导人表现出妥协的精神，因此，如果海地的形势继续恶化，损害在国家和解进程中初步取得的成果，那将是不幸的。法国强烈谴责最近在海地发生的暴力和违反人权的行为，并呼吁那些需要对这些行为负责者力行克制，尊重民主法规。他认为，虽然《加弗纳斯岛协定》没有具体规定，但是派遣一支军事工程部队的决定将有助于让武装部队参与国家重建的民事工作。他指出，在该框架中执行的项目必须由特别基金加以资助，主要应通过军事工程部队的参与者加以资助。⁴¹

主席以委内瑞拉代表的身份发言时指出，建立和立即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是一项紧迫的行动，因为海地又重新出现严重的暴力和政治恫吓的形势。这种形势阻碍了合法政府的有效运作，以及建立一个平静和稳定的气氛，并阻碍联合国重新建立海地民主的努力。国际社会一直致力于确保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而且不会容忍任何违反行为，继续发生违反这些协议的行为，将迫使国际社会重新实施第841(1993)号决议规定的制裁。他重申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1993年9月17日主席声明，其中声明，任何人企图伤害在海地的联合国人员将咎由自取。最后，他指出，安理会通过第

⁴⁰ S/PV.3282，第11-12页。

⁴¹ 同上，第15-16页。

867(1993)号决议只是恢复海地民主的必要步骤之一。⁴²

1993年10月11日(第328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10月11日举行的第3289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通过议程之后，主席(巴西)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他已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⁴³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海地的局势，深感遗憾地注意到1993年10月11日发生的事件：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团体(“配属人员”)威胁那些等待迎接按照1993年9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867(1993)号决议所派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特遣队的记者和外交人员。此外，这些武装团体造成的骚乱以及码头上欠缺工作人员使得载运特遣队的船舶无法停靠太子港。安全理事会认为海地军队必须执行其职责以确保联海特派团安全派遣人员所遭受的这类干扰立即停止。

安理会重申，按照主席1993年9月17日的声明，严重地屡次违抗《加弗纳斯岛协定》将促使安理会立即重新采取第841(1993)号决议中所规定适用于当前情况的措施，特别着重于针对那些应对违抗行为负责的人所采取的措施。在这一点上，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紧急向安理会报告10月11日的事件是否可视为海地军队对于《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此种违抗行为。

安理会等待秘书长提出报告，同时今后几天将密切监测海地的局势。

1993年10月13日(第3291次会议)的决定： 第873(1993)号决议

1993年10月13日，根据1993年10月11日主席声明，其中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报告10月11日的事件是否构成武装部队严重和持续不履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⁴⁴秘书长指出，1993年3月10月11日发生的事件阻碍乘“哈尔兰县号”军舰抵达的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的一部分人员的部署，表明海地武装部队司令部屡次表现无意协助联海特派团的部署和行动，履行宪法政府发出的指示，停止武装平民在警察的纵容下犯下的暴力行为已经发展到极端严重的地步。他还提到10月5日武装平民在警察部队成员的参与下对总理办公室发动的袭击，以及10月7日在海地发展和进

步阵线集团的鼓动下宣布“反联海特派团”的全面罢工。因此，他有义务通知安理会，海地武装部队司令身为《协定》当事一方，并作为“海地当局”之一的警察局长兼太子港大都市地区指挥官，都没有履行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所作的承诺。考虑到上述各点构成严重、持续违反《加弗纳斯岛协定》，并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之后，他认为，根据第861(1993)号决议，必须停止第841(1993)号决议第5至第9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暂时取消令。

在1993年10月13日举行的第329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海地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编写的一份决议草案。⁴⁵

在表决之前，美国代表提到1993年10月11日的事件时指出，海地军方领导人违反了一项庄严的协议。该协议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该国的政府危机。武装的示威者在警察和军方的支持下阻止执行联合国任务的美国部队进入海地。这些部队是应海地总理的邀请而去的。美国部队不是被派去与军方或警察对抗的，而是去提供技术和训练援助的。1993年7月3日的《加弗纳斯岛协定》要求进行这一行动。美国从一开始就说，它是否参与取决于海地军方是否象承诺的那样愿意提供一个合作和安全的环境。它从来没有建议或威胁在海地军方反对的情况下对海地进行干预，海地总统也从未同意或建议这样做。在提到该决议草案时，发言者指出，安理会关于恢复实施经济制裁的决定不是轻易做出的。美国政府将采取除没有任何人希望的军事干预以外的所有可能方式来保持压力，以促成民主变革。美国将继续寻找每一个和平解决的途径。⁴⁶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海地军事当局没有忠实履行在《加弗纳斯岛协定》中所作的承诺。不遵守《协定》所规定的义务显然表明存在威胁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局势，要求安理会采取《宪章》第七章

⁴² 同上，第22-23页。

⁴³ S/26567。

⁴⁴ S/26573。

⁴⁵ S/26578。

⁴⁶ S/PV.3291，第3-5页。

所规定的行动。因此，委内瑞拉代表支持恢复对海地的制裁。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必须对那些向安全理事会和对保证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作出承诺的国际社会的权威进行挑战的人发出明确无误的信息。我们协助在海地恢复民主的目的是坚定的，我们将毫不犹豫地采取一切措施来保证实现这一目标。⁴⁷

随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3(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和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

对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到达继续受到阻挠，海地武装部队没有履行其责任，准许联海特派团开始工作，深感不安，

已经收到1993年10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通知安理会海地军事当局，包括警察在内没有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诚意，

确认他们不履行《协定》的各项义务已构成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动，

1. 决定，依照第861(1993)号决议第2段规定，自1993年10月18日东部标准时间2359时起停止第841(1993)号决议第5至第9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暂时取消令，除非秘书长，在照顾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海地境内《加弗纳斯岛协定》的签署各方或任何其他当局已充分执行协定，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并已确立必要条件，让联海特派团能履行其任务；

2. 还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第8段所要求冻结的资金，可应海地的阿里斯蒂德总统或马尔瓦尔总理的要求，予以解冻；

3. 又决定依照第841(1993)号决议第10段所设委员会应有权力，除该段中已规定者外，在个案处理的情况下，经由无异议程序应海地阿里斯蒂德总统或马尔瓦尔总理的要求，对上述第1段提到的禁令(除上述第2段所提到者外)给予例外处置；

4. 肯定表示，如果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海地境内《加弗纳斯岛协定》签署各方或任何其他当局继续阻碍联海特派团的活动或干涉联海特派团及其成员的自由行动和通信，以及阻碍其行使其他为履行规定任务所必要的权利，或不肯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及《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各项规定时，即紧急考虑采取更多措施；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除了恢复在1993年8月27日取消的制裁之外，别无选择。他指出，在制裁生效之前留出了几天时间。法国希望，那些负责军队和警察的人将利用这段时间，作出充分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决定，这应导致恢复合法当局，并使阿里斯蒂德总统于1993年10月30日返回海地。若要取消制裁，那些要为目前僵局负责的人必须正式保证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进行充分合作。他们必须表明，他们对严格遵守从宪法政府接到的命令作出承诺。最后，他们必须立即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第7、8、9点，其中特别规定在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之前撤换警察部队总司令和武装部队总司令。应该非常清楚的是，如果不在必要的时间范围内执行这些规定，法国将毫不迟疑地对那些要为这个过程的失败负责的人采取更多措施。⁴⁸

主席以巴西代表的身份发言时指出，显然海地军事和安全当局有责任来确保联海特派团人员安抵海地，并随后在没有任何障碍的情况下履行其任务的各种条件。美洲国家组织通过其常设理事会谴责了1993年10月11日的威吓行径，以及军事和警察当局未进行合作以让联合国特遣队登陆。他忆及，安全理事会在第861(1993)号决议中已经指出，如果海地安全当局不以诚意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各项规定，将会重新实施当时暂停的制裁措施。因此，安理会不得不作出适当反应，但是同时清楚表明它将继续坚决支持在海地恢复合法性、民主和法治。不这样作将不符合本组织的目标和原则。⁴⁹

1993年10月16日(第3293次会议)的决定： 第875(1993)号决议

在1993年10月16日举行的第3293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议程获得通过之后，安理会应加拿大和海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加拿大、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⁵⁰以及1993年10月15日海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⁵¹其中他提到1993年10月13日秘书长报告已证实违反《加

⁴⁸ 同上，第7-8页。

⁴⁹ 同上，第10-12页。

⁵⁰ S/26586。

⁵¹ S/26587。

⁴⁷ 同上，第5-7页。

弗纳斯岛协定》的行为，并请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赋予的权力，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第873(1993)号决议的规定。

海地代表认为，自从《戈弗诺斯岛协定》签署以来，一群群通常被称为“配属人员”的武装平民一直在进行一场恐怖运动，以恫吓任何无论从国内或国外想以各种方式帮助海地恢复民主的人。根据大家所说，这伙人是武装部队和警察的辅助人员。司法部长遇刺清楚暴露出这部分人对过渡进程和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系统开展的反对行动。他呼吁国际社会应以最严厉的言辞谴责这一行径及对其负有责任的人，并且必须明确表明，它决心将恢复民主的进程贯彻到底。安理会必须严格监测根据第873(1993)号决议重新实行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这些措施越得到尊重，其结果就越快，越有保证。国际社会必须施加压力，以使《戈弗诺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的所有规定得到遵守，并且使海地最终获得和平。⁵²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表示安全理事会今天在四天中第二次开会，以重申其对《戈弗诺斯岛协定》和由选举产生的总统阿里斯蒂德和平回国的承诺。我们共同认识到迅速、果断采取行动的必要性。我们今天表决的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确保任何船只不得违背先前通过的各项经济制裁规定抵达海地。尽管这项决定可能会对海地人民造成更多痛苦，这些制裁的目的最终是要减缓痛苦，并使得海地从一小撮人强加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她指出，经济制裁要到10月18日才生效，因此，她吁请海地军事领导人立即采取步骤，重申对该《协定》的承诺。她还指出，不应应对美国和国际社会的决心持有任何怀疑。她补充说，美国政府将用其外交和军事力量来使经济制裁发挥作用，并确保这些制裁有助于保护海地民主摇曳不定的火焰。⁵³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国际社会对于海地民主有着不可推卸的承诺。由于海地军人和警察当局的行为，国际社会对海地的承诺看来似乎濒临落空，它们继续促进和鼓励对海地合法政府和由美洲国家组

织和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的骚扰行径和侵犯。海地最近事态以及该国总的不安全情况公然藐视安理会各项决议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愿，即努力恢复民主秩序，以及决心确保巩固该国民主法制的各项条件。新的事态发展表明无法实现在1993年10月30日确保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的承诺，并破坏了整个国际社会为恢复海地民主所作的努力。面对这些事态发展，我们别无选择，只能行使《宪章》提供的办法。因此，安理会通过了第873(1993)号决议，从而显示了国际社会的坚强决心。我们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目的在于补充那个决议，并确保其有效执行。⁵⁴

西班牙代表指出，提交安理会的这份决议草案，是以《宪章》第七和第八章为根据，其唯一目的是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和第873(1993)号决议通过的禁运措施。他强调，这些措施不针对海地人民及其合法政府，海地总统已请求安理会吁请联合国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执行这些措施。实际上，本决议草案旨在反对少数人压迫海地人民，肆意阻止执行他们表示同意的协定。他还强调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9月17日发表的声明继续有效，安理会在声明中要求事实上的当局注意，他们应对在海地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负责。⁵⁵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75(1993)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和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决议，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通过的MRE/RES.1/91、MRE/RES.2/91、MRE/RES.3/92和MRE/RES.4/92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CP/RES.594(923/92)号决议及CP/DEC.8(927/93)号、CP/DEC.9(931/93)号、CP/DEC.10(934/93)号和CP/DEC.15(967/93)号声明，

深感不安的是，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一事继续受到阻碍，海地武装部队没有负起责任，让特派团着手工作，

谴责刺杀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合法政府官员的行径，

⁵² S/PV.3293, 第3-4页。

⁵³ 同上, 第5-7页。

⁵⁴ 同上, 第9-11页。

⁵⁵ 同上, 第11-13页。

注意到阿里斯蒂德总统1993年10月15日给秘书长的信，他在信中请安理会要求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安全理事会第873(19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铭记秘书长1993年10月13日的报告，其中通知安理会说，海地军事当局，包括警察在内，没有充分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

重申确认在这种独特而例外的情况下，海地军事当局没有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采取行动，

1. 要求各会员国，以国家名义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与海地合法政府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按具体情况的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严格执行第841(1993)号和873(1993)号决议中关于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或武器及各类有关物资的规定，特别是在必要时拦截海上驶入船只，以便检查并核实船只所载货物和目的地；

2. 确认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确保其有关决议的规定得到充分遵守；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本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表明了安全理事会要实现完整地执行《戈弗诺斯岛协定》的坚定不移的决心。这些措施是一项明确的政治战略的组成部分，也将成为国际社会对海地局势今后的发展作出反应的依据。他指出，恢复公共秩序、保证合法政府的成员安全，并使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得以不受拖延地完成部署是军事当局不可推卸的责任。这不是安全理事会第一次执行要求运用海上监测制裁执行情况的措施。法国代表团认为，已证明行之有效的那些接触条例必须以现有的条例为基础。他补充说，警察部队司令和海地武装部队司令必须遵照《戈弗诺斯岛协定》第7和第8项立即撤离。法国政府将继续采取措施帮助实现阿里斯蒂德总统10月30日回国，并在海地恢复法治。⁵⁶

中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在处理海地问题时，应充分听取和尊重美洲国家组织和拉美国家的意见，并发挥它们的作用。他强调指出，第875(1993)号决议授权采取的行动是海地特殊情况下的特殊行动，不应构成先例。中国一贯主张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反对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中国支持该决议并不意味着它的这一立场有任何改变。各国

在采取本决议授权的行动时要注意适度，即要符合当时的情况，应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努力相配合，相互加强协调，并应经常向安理会报告。⁵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海地军事当局一直直接抵制联合国在该国恢复民主的努力。第875(1993)号决议是表示安全理事会决心完成海地政治解决，保证执行其以往的决定并实现国际社会解决海地长期危机的努力的关键一步。该步骤首先旨在防止海地局势更加严重。他要求现军事当局重新严格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条款，立即排除部署联合国特派团所遇障碍，并确立使该特派团开始其工作所需一切条件。⁵⁸

主席以巴西代表身份发言时指出，安理会成员需要处理特别例外的形势，因此，需要以同样例外和独特的措施加以解决，尤其是授权会员国采取可能包括制止外来海上交通在内的措施，这些措施的唯一目的是实施第841(1993)和873(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石油和武器禁运。这一独特性和例外性不仅是目前海地极其令人遗憾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的结果。其独特性首先在于今天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行动，是因为海地合法政府正式和明确地要求加强第873(1993)号决议的规定。这一要求对安全理事会所决定采取的行动是必要的。此外，以下这一事实也反映了今天所通过的决议的独特性质：它所打算实行的措施最初产生于美洲国家组织，因为该组织已建议联合国强制实行在区域一级通过的制裁措施。巴西支持第875(1993)号决议，但有一项谅解是，它并不是，而且将不成为联合国工作的一个先例。他补充说，只能把通过该决议理解为一个保证使安理会以前实行的制裁措施得到严格执行的办法，这些制裁措施所涉及的是石油、石油产品、武器和有关物资。因此，很明显，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中给予的授权，因为构成其存在理由的受到明确限制的目的，在规模、空间和时间上是有限的，并只打算实行到这些制裁措施被暂停或结束为止。⁵⁹

⁵⁷ 同上，第18页。

⁵⁸ 同上，第19-21页。

⁵⁹ 同上，第22-24页。

⁵⁶ 同上，第16页。

1993年10月25日(第329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10月25日举行的第3298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通过议程之后,主席指出,在与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他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⁶⁰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充分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安理会谴责海地军事当局的行为,因为他们继续阻碍该《协定》的充分执行,尤其是违反他们根据《协定》所应履行的义务,使暴力行为蔓延。安理会充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丹特·卡普托先生为结束危机和确保海地的民主及法制立即获得恢复所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第7款和第8款关于海地武装部队司令离开海地,并任命一名新的警察部队指挥官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坚持这些规定必须毫不延迟地立即执行。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海地的合法政府,并且回顾它认为军事当局必须为该国政府和国会议员的安全负责。安理会还继续认为,军事当局必须为海地境内的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平安和安全负责。

安全理事会警告说,如果《加弗纳斯岛协定》没有获得充分执行,它将考虑采取第841(1993)、第873(1993)和第875(1993)号决议所施加的措施以外的新措施。

安全理事会强调所有国家,包括邻国,必须充分执行上述各项决议所载的措施。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今后数日内海地的局势。

1993年10月30日(330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3年10月30日举行的第3301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通过议程之后,主席指出,在与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他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⁶¹

安全理事会继续坚持必须按照安理会的各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使《加弗纳斯岛协定》获得全面无条件遵守,使阿里斯蒂德总统早日返回并使海地实现充分民主。安理会重申《加弗纳斯岛协定》作为解决海地危机的唯一有效基础仍然完全有效,这场危机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对因军事当局拒绝遵守加弗纳斯岛进程而直接造成的海地人民的苦难深感关切。

安全理事会强调《加弗纳斯岛协定》的签署者仍有义务全面遵守其条款。安全理事会谴责塞德拉斯将军和军事当局仍然没有根据该协定履行其义务。此外,安全理事会对海地军事领袖在海地制造和延长一种政治和安全环境,从而阻止

了《加弗纳斯岛协定》的第9款所规定的总统返回海地表示痛惜。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特使邀请所有当事各方在下一个星期开会,专门解决尚存的阻挠全面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的障碍。再者,安理会重申决心继续有效执行对海地的制裁,直到在加弗纳斯岛作出的各项承诺获得执行时为止,如军事当局继续阻挠民主过渡,则考虑按照其第873(1993)和875(1993)号决议和1993年10月25日主席的声明(S/26633)加强制裁。在此方面,要求秘书长紧急地向安理会报告。

1993年11月15日(第331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11月11日,秘书长根据1993年10月30日主席声明,向安理会提交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⁶²报告介绍了在“哈尔兰县号”离开以及联海特派团和海地文职特派团撤出以后的事态发展。1993年10月23日,由国民议会议长牵头、由反对阿里斯蒂德总统的议员组成的“危机委员会”提出一项11点折衷方案,呼吁对关于大赦和警察、扩大政府和政府拟订国际特派团驻留问题议定书的各项法案同时进行表决。10月26日,争取改革和民主全国阵线的议会集团支持阿里斯蒂德总统,提出自己的8点折衷方案。1993年10月28日,阿里斯蒂德总统在大会发言,呼吁对海地进行全面彻底封锁以及海地军事领导人离开,到那时他才将召开议会,对警察和大赦等议案进行表决。1993年10月29日,特别代表以秘书长的名义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对《加弗纳斯岛协定》规定的时间表未能得到遵守表示遗憾,宣布援用《海地宪法》第149条将迫使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加强制裁,并建议举行会议讨论《加弗纳斯岛协定》第5和第9段的执行情况。特别代表后来召开这次会议,但会议因军方缺席于1993年11月5日休会。特别代表随后在对媒体的谈话中表示,海地武装力量缺席会议令人遗憾。他还指出,《加弗纳斯岛协定》依然是海地危机任何解决办法的基础。他还重申,国际社会决心坚持寻求在《协定》范围内谈判解决。

1993年11月15日,安理会第3314次会议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佛得角)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11月12日海地代表给安理会

⁶⁰ S/26633。

⁶¹ S/26668。

⁶² S/26724。

主席的信，⁶³该信随函转递1993年11月9日至11日阿里斯蒂德总统与一个政府代表团会晤的报告：双方在会议期间通过若干决议，申明罗伯特·马尔瓦尔总理继续执政，并得到阿里斯蒂德总统的绝对和完全信任，《加弗纳斯岛协定》依然是解决危机的唯一框架，必须得到全面执行；要求国际社会确保海地文职特派团立即返回以及尽快部署联海特派团；坚持要求海地武装力量恪守其在《加弗纳斯岛协定》框架范围内作出的承诺。主席然后表示，在安理会成员举行磋商后，他已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⁴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和1993年11月12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特别代表丹特·卡普托先生的努力，注意到1993年11月12日他向安理会提出的口头报告并确认安理会充分支持他为了解决海地危机继续进行的积极外交工作。

安全理事会谴责太子港军事当局没有完全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特别是第7、8和9段。安理会重申这一《协定》是解决继续威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海地危机的唯一有效框架。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支持以民主方式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并支持罗伯特·马尔瓦尔先生的合法政府。安理会回顾它指出军事当局应负责这个政府的人员的安全以及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在海地的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海地人民的苦难。安理会重申海地军事当局对这种苦难负有全责，因为这种苦难直接归因于他们不遵守他们对《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公开承诺。安理会表示决心尽量减轻目前局势对最脆弱群体的影响，并吁请各会员国继续并加紧向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见秘书长决定增派一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前往海地。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努力使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尽早返回岗位。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继续计划其他措施，包括一个适当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海地特派团)，在条件许可时加以部署。

安全理事会强调第841(1993)、873(1993)和875(1993)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制裁办法继续有效，直至达成《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各项目标，包括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离职，成立新的警察部队，以便能使海地恢复宪政秩序和民选总统回国。

安全理事会重申在上述各项决议内所表示的决心，即确保现行各项制裁的全面和有效执行。安理会欢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此目的个别采取

的措施。在这方面，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其他机制和实际措施，帮助核查安理会各项决定的充分遵守。

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心按照其第873(1993)和875(1993)号决议及安理会主席1993年10月25日的声明和1993年10月30日的声明，如果军事当局继续阻碍充分遵行《加弗纳斯岛协定》，从而阻止海地恢复法律秩序和民主，则考虑加强有关海地的措施。

1993年12月10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1月26日，秘书长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讨论了《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取得实质性进展这一问题。⁶⁵秘书长回顾，联海特派团的任务因海地的各种事态发展而受到严重破坏，这包括海地武装部队不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特别是在1993年10月11日阻挠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一个特遣队登陆。他还回顾，由于其后出现的事态发展，包括从海地撤走联海特派团先遣人员，因而决定在1993年10月15日从海地撤出驻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大部分人员。秘书长指出，联海特派团的成功取决于《加弗纳斯岛协定》缔约双方的充分和积极合作。迄今，海地军事当局仍未给予必要的合作，他们一直未能遵守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所作的正式承诺。在这些情况下，他不得不认定，在海地军事领导人的态度出现明显和实质性转变之前，将无法执行第867(1993)号决议赋予联海特派团的任务。他打算在特别代表的协助下，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请求继续进行各种努力，以使态度出现这种转变，从而确保《加弗纳斯岛协定》获得执行以及联合国根据《协定》的设想参与和平进程。

1993年12月10日，安理会主席(中国)写信⁶⁶告知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成员欣见你1993年11月26日的报告。按照第867(199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正在根据你的报告继续进行审查工作，并认为没有理由不将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任务根据第867号决议延长6个整月。

⁶³ S/26725。

⁶⁴ S/26747。

⁶⁵ S/26802。

⁶⁶ S/26864。

1994年1月10日(第332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1月10日,安理会举行第3328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捷克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12月15日加拿大、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⁶⁷其中随函转递1993年12月13日和14日在巴黎举行的“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的文本。主席表示,在安理会成员举行磋商后,他已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⁸

安全理事会重申,深切关注海地人民在现在这场危机下所受的苦难,并重申决心尽量减少这场危机给海地最易受害人群造成的影响。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见由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批准的一批燃料即将运抵海地。

安全理事会还欣见泛美卫生组织在管理、运送和分发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燃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十分重视海地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畅通无阻地运送和分发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燃料。安理会认为,以任何方式阻挠泛美卫生组织全面负责的运送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或未能尽责确保此项运送和分发使预期的受益者、即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获益的任何当局和个人要对此承担责任。安全理事会还要海地境内危害参与此项援助的所有人员的个人安全的任何当局或个人对此承担责任。

安全理事会再次重申决心在执行其有关决议的基础上确保海地恢复宪法法制。在此方面,同意“秘书长的海地之友”的下述了解,即除其他外规定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的《加弗纳斯岛协定》所限定的程序是海地摆脱危机并在法治下建立国家的唯一可行框架。

1994年3月23日(第3352次会议)的决定:

第905(1994)号决议

1994年3月18日,秘书长继1994年1月19日的报告⁶⁹之后提交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⁷⁰他在报告中告知安理会,尽管他的特别代表和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继续作出种种努力,海地总体局势没有出现足以恢复联海特派团的变化。尽管如此,仍然在继

续努力,以找到解决海地政治僵局的办法。海地最近的政治动态已出现令人鼓舞的曙光。1994年2月19日,议会成员就一项计划达成一致,以期打破僵局,在执行《协定》方面继续取得进展。⁷¹另一方面,阿里斯蒂德总统表达了以下关切:这项计划可能违反《协定》,因此无法为其所接受。鉴于这一情况,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审议核准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按目前的形式延长三个月,以便一旦打破目前的政治僵局,并重新推动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时,在尽量减少延误的情况下,重新恢复联海特派团。

1994年3月23日,安理会举行第3352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案文。⁷²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05(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决议、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决议、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决议和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决议,

深感忧虑的是依照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联合国海地特派团一事继续受到阻碍,而海地武装部队未能履行其责任让特派团开始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1月26日(S/26802)、1994年1月19日和1994年3月18日的报告,

强调在促进海地境内恢复和平与稳定方面,1993年7月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之间的《加弗纳斯岛协定》,包括第5段的规定,仍然重要,在该段中,双方要求协助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建立新的警察部队,派联合国人员参与其事,

1. 注意到上述的秘书长报告;
2. 决定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6月30日;
3. 请秘书长在海地境内已有条件可按《加弗纳斯岛协定》第5段所规定的目的部署联海特派团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考虑到提出报告时的情况,在第867(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人员总数以内提出关于联海特派团的组成和活动范围的具体建议;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⁶⁷ S/26881。

⁶⁸ S/PRST/1994/2。

⁶⁹ S/1994/54。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告知安理会,尽管他的特别代表和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作出努力,海地军事领导人对于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态度没有发生根本转变,而这原本可以让联海特派团重新启动。

⁷⁰ S/1994/311。

⁷¹ 该计划于1994年2月20日转递安理会(S/1994/2013)。

⁷² S/1994/325。

1994年5月6日(第3376次会议)的决定：
第917(1994)号决议

1994年5月6日，安理会举行第337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尼日利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⁷³并宣读了对决议暂定稿作出的订正。

海地代表表示，海地政府欣见向安理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载有根据阿里斯蒂德总统的要求、特别是在1993年10月28日的大会发言和1994年3月9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提要求采取的措施。决议草案旨在迫使海地武装力量领导人遵守其在签署《加弗纳斯岛协定》时作出的承诺。他认为，伴随着人称海地进步革命阵线(进革阵)的准军事组织在海地政治舞台的突然出现，不仅犯罪加剧，而且发生前所未有的侵犯人权行为。他表示希望，决议草案甚至在生效之前就会产生以下预期效果：军方离开并立即恢复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职能。他最后呼吁国际社会确保全面执行决议草案规定的各项制裁，并强调这一举措的成功取决于严格遵守决议草案。⁷⁴

加拿大代表表示，现有制裁措施已证明不足以实现让海地军事当局遵守其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所承担义务这一目的。为此，加拿大成为审议中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将实施全面商业禁运和一些专门针对军事当局及其他1991年政变支持者的措施。她指出，现行制裁和决议草案中新措施的有效性取决于所有国家的全面遵守；她同时表示，加拿大正在参加为全面执行制裁措施组成的海上拦截部队。发言者还指出，沿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陆地边界出现的违反制裁行为，降低了安理会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力，因此支持多米尼加当局向联合国提出的援助请求。她认为，国际技术援助，包括可能派遣国际监察员，将有助于确保多米尼加共和国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尽管有人认为，更严厉的制裁只会加剧海地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但发言者认为，海地人民的困境是军事当局不履行承诺所一手造成的。她还警告不要企图干预交付国际

人道主义援助或危害参与这些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安全。⁷⁵

委内瑞拉代表表示，保护人权和拒绝独裁，绝不能容许让罪犯逃脱惩罚的任何解决办法或谈判。尽管虑及现实情况和寻找摆脱危机的途径不失明智，但这种努力不应延续到示弱的程度。如果国际社会削弱支持，或者开始作出限制《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范围的解释，那么这只会延长危机和海地人民的痛苦。他警告说，任何拖延、任何动摇以及对各项基本目标的任何歪曲，都可能带来使人权受到侵犯这样的可怕后果。他呼吁所有国家不要违反制裁制度，而是要惩罚任何违反行为，这样制裁不会时间太长，而且对犯罪一方产生的影响大于对海地人民的影响。此外，国际社会必须准备向海地提供技术、行政和物质援助，以建设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民主。⁷⁶

阿根廷代表在对表决作解释性发言时表示，国际社会在严重违反人权的行径面前不能袖手旁观，认为必须对此作出反应，而且这一反应应根据《宪章》进行。海地悲剧的规模之大，已超出该国的国界。国际社会不能把某一国家境内严重、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看作是纯粹内部事务。他指出，决议草案规定的措施把个人作为制裁对象，这还是第一次。近年的历史表明，只要假以时日和坚持不懈，经济制裁就能够取得效果。制裁可以孤立一个国家，从而让那些篡权者承担责任。决议草案体现了国际社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一致支持下，恢复海地民主制度的明确目标。在这方面他认为，民主和人权紧密相连，因为民主制度就其定义而言，是必须尊重人权并拥有可以纠正侵犯人权的内部机制的唯一统治制度。他补充说，制裁若要产生最全面的影响，就必须在公海和陆地上进行适当监督。⁷⁷

西班牙代表指出，决议草案是在海地人权状况恶化的背景下通过的。决议草案所载的禁运措施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用来实现《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所载政治目标的手段，这些协定依然是解决海地政治和社会危机的必要参照框架。这些措施并非针对海地人民。恰恰相反，决议草案的

⁷³ S/1994/541。

⁷⁴ S/PV.3376, 第2-3页。

⁷⁵ 同上, 第3-4页。

⁷⁶ 同上, 第4-5页。

⁷⁷ 同上, 第5-6页。

目的是让危机的责任人承担制裁的负担。制裁的最终目标是促进恢复海地民主制度和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国。他还回顾，制裁的效力还将取决于各国是否严格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如同其他情况一样，必须认识到，邻国往往必须作出特别努力，并遭受很大的经济破坏。因此，决议草案理应规定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审议援助请求。⁷⁸

美国代表强调，决议草案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安理会成员和海地民选政府通力合作的产物。鉴于制裁是一个严厉的手段，决议草案所载的措施可能加剧海地人民的痛苦，因此美国和国际社会正在采取大规模人道主义援助措施。然而，制裁是国际社会拥有的最有力武器之一。决议草案的通过让会员国承担了重要的道德义务——坚持不懈地执行制裁，从而让制裁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其目标。她同时认识到，所有国家并非平等承担执行制裁责任。⁷⁹

在对决议草案暂定稿作出口头订正后，将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17(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和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10月11日的声明、1993年10月25日的声明、1993年10月30日的声明、1993年11月15日的声明和1994年1月10日的声明，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通过的MRE/RES.1/91号、MRE/RES.2/91号、MRE/RES.3/92号、MRE/RES.4/92号和MRE/RES.5/93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CP/RES.575(885/92)和CP/RES.594(923/92)号决议及CP/DEC.8(927/93)号、CP/DEC.9(931/93)号、CP/DEC.10(934/93)号和CP/DEC.15(967/93)号声明，

特别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1993年10月18日CP/RES.610(968/93)号决议，

铭记1993年12月13日和14日在巴黎举行的海地问题秘书长四友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声明，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1994年1月19日报告和1994年3月18日报告，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海地问题特使不断努力促使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并在海地全面恢复民主，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依然是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框架在海地恢复民主并使合法当选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迅速回国，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为《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中所商定的一切立法行动提供一个适当安全的环境，以及按照宪法的要求，并依照在海地充分恢复民主的框架，筹备在海地举行自由和公平的议会选举，

关切海地军事当局，包括警察在内，继续不遵守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承担的义务，并关切签订有关的《纽约专约》的政治组织因1993年1月18日有争议的选举而违反了《纽约专约》，

强烈谴责许许多多法外杀人、任意逮捕、非法拘押、绑架、强奸和强迫失踪、继续剥夺言论自由，武装平民一直横行并继续横行而不受惩罚的事例，

回顾安理会在第873(1993)号决议中确认，如果海地军事当局继续妨碍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活动或没有完全遵守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规定，即准备考虑采取更多措施，

重申断定在这种独特和异常的情况下，海地军事当局既不履行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承担的义务，也不服从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所造成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吁请《加弗纳斯岛协定》当事各方及海地境内的任何其他当局与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特使充分合作，促使充分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从而结束海地的政治危机；

2. 决定除正常的客运航班外，所有国家应立即拒绝允许预定在海地境内降落或从海地境内起飞的任何飞机在其境内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有关飞行行业经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从事人道主义目的或与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相符的其它目的；

3. 决定所有国家应立即防止下述人员进入其领土：

- (a) 海地军方所有人员，包括警察，及其直系亲属；
- (b) 1991年政变和政变后非法政府的主要参与者及其直系亲属；
- (c) 海地军方所雇用或代表海地军方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除非他们业经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与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相符的目的核准入境，并请委员会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拟订一份属于本段范围的人员的最新名单；

4. 坚决敦促所有国家立即冻结属于上面第3段所列人员的资金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其国民或在其境内的任何人不会

⁷⁸ 同上，第6-7页。

⁷⁹ 同上，第7页。

向此种人员或向海地军方，包括警察在内，或为其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和财政资源；

5. 决定下面第6至第10段所载与美洲国家组织所建议的禁运相符的各项规定，如尚未根据先前各项有关决议生效，最迟应于1994年5月21日东部标准时间23时59分生效，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最迟在1994年5月19日向安理会报告军方采取何种步骤，以符合《加弗纳斯岛协定》要求它们采取并在下面第18段中列明的行动；

6. 决定所有国家应：

(a) 在上述日期之后，防止原产于海地的所有商品和产品进口入境和出口；

(b) 在上述日期之后，防止其国民或在其境内从事任何促进原产于海地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的出口或转口活动，防止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者其境内从事原产于海地和从海地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的交易；

7.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海地境内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或为了在海地境内或从海地向外经营的任何商业的目的向任何个人或机构销售或供应任何商品或产品，不论这些商品或产品是否原产于其境内，并防止其国民或者其境内从事任何促进这类商品或产品的销售或供应的活动，但本段所载禁令不适用于：

(a) 纯作医疗用途的供应品和食物；

(b) 经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核准的属于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其他商品和产品；

(c) 根据第841(1993)号决议第7段核准的石油或石油产品，包括烹调用丙烷；

(d) 根据第873(1993)号决议第3段核准的其他商品和产品；

8. 决定上面第6和第7段的禁令不适用于维持信息自由交流所需的信息材料、包括书籍和其他出版物的交易，并进一步决定新闻人员可带进和带出他们的设备，但须遵守第841(1993)号决议第7段所设委员同意的条件和规定；

9. 决定禁止载运根据上面第6和第7段禁止从海地出口或向海地销售或供应的商品或产品的任何和所有交通工具进出海地领土或领海，但载运第7段许可的货物及载运其他商品或产品转口到其他目的地而在海地停靠的正常定期的海运班轮除外，但须按照第875(1993)号决议第1段和下面第10段的规定同与海地合法政府合作的国家作出正式监测安排；

10. 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采取行动，吁请各会员国个别地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同海地合法政府合作，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根据具体情况需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严格执行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必要时拦截进出海地的海运船只，以便检查和核实船上的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经常向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情况；

11.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海地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受理海地当局、或海地境内任何个人或机构、或任何个人通过或为了任何上述个人或机构，根据为履行任何合同

或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发行或核准的某一债券、财政担保、赔偿或保证的履行情况，以该项合同或交易的履行由于或根据本决议或第841(1993)号、第873(1993)号和第875(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受到影响为理由而提出的赔偿要求；

12. 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所有国际组织，虽有在本决议或先前各项有关决议内的措施生效日期之前所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任何合同、任何许可证或许可书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存在，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行事；

13. 请所有国家最迟在1994年6月6日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执行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而制定的措施；

14. 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除了第841(1993)号和第873(1993)号决议以及上面第3段所规定的任务外，还应履行以下的任务：

(a) 审查依照上面第13段提出的报告；

(b) 向所有国家、尤其是邻国索取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它们为了有效执行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c) 审议各国提请它注意的任何关于违反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的资料，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建议提高各项措施实效的办法；

(d) 针对违反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的情况提出建议，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分发给会员国；

(e) 审议并迅速决定各国按照上面第2段和第3段提出的任何批准飞航或入境的申请；

(f) 修订第841(1993)号决议第10段内所述的准则，以顾及本决议所载各项措施；

(g) 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有关适当行动的建议；

15. 重申要求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在秘书处作出必要的安排；

16. 决定在民主选举的总统回国之前，继续不断审查、至少每月一次审查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一切措施，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报告海地局势，《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执行情况、立法行动、包括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海地全面恢复民主的情况、该国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及实行制裁的成效，第一份报告至迟应于1994年6月30日提出；

17. 表示随时准备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执行和海地恢复民主两方面的进展，考虑逐步取消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

18. 决定虽有上面第16段规定，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不会完全解除，直至：

(a) 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退休，太子港大都会地区首长(通常称为太子港警察局长)和海地武装部队参谋长辞职或离开海地；

(b) 警察和军队最高指挥部的领导阶层,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要求,退休或离开海地,完成换班;

(c) 采取《加弗纳斯岛协定》要求的立法行动,并创造适当环境,以便按照在海地境内充分恢复民主的框架,能够进行自由公平的议会选举;

(d) 有关当局创造适当环境,以便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

(e) 民主选举的总统在可能最短期间内回国,并维持宪法秩序;

这些是充分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必要条件;

19. 谴责任何非法篡夺合法当选总统的合法权力的企图,宣布将视任何这种企图所产生的所谓政府为非法,并决定如有这种情况,即考虑重新执行根据上面第17段取消的任何措施;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表示,法国政府希望确保实施新的制裁应首先被视为取得政治成果的手段,其本身并不是目的。目标十分明确:确保在海地恢复民主制度,促成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安理会一向确保实现这一目标不以给海地人民造成无法忍受的痛苦为其代价。安理会的意图是谴责少数人,包括通过采取针对个人的非常措施。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安理会将定期审查制裁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海地的人道主义局势。发言者强调,制裁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适用第917(1994)号决议的方式。他还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制裁制度不会导致海地经济崩溃,这也是安理会确保制裁措施有若干例外的原因所在。最后,法国认为,恢复海地民主制度应以合法当选总统回国为先决条件,还必须有一个根据充分尊重民主宪政原则设计和运作的议会机构。⁸⁰

巴西代表表示,安理会的行动只能从海地总体局势的独特性和特殊性的角度加以理解。他对全面禁运可能加剧海地人民的痛苦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不断审查安理会采取的极为重大的措施可能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他还表示,制裁制度本身永远不能作为目的,难以想象在政治真空中采取影响全体人民的措施。因此,他欢迎第917(1994)号决议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基础,其目的是重新确立全面民主制度和恢复阿里斯蒂德总统的职位。在这方面,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已经证明是国际社

会应对事实上的当局所采取非法行动的主要工具,应予以有效维持,直到达成危机的最后解决办法。⁸¹

中国代表认为,联合国的历史给人们的启迪是,制裁并非灵丹妙药,不能因为找不到更好的处理办法,就信手拈来,随意使用。中国的一贯立场是,不赞成将制裁作为解决冲突的办法。在尚无其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第917(1994)号决议所包含的制裁措施,是在海地目前极其特殊的情况下采取的特殊步骤,这不应构成任何先例。中国赞成这一决议,并不意味着其对制裁的一贯立场有任何改变。发言者指出,给海地人民造成痛苦的部分原因至少是安理会和其他机构对海地已实施的制裁,并表达了以下关切:新制定的制裁制度一旦实施,很可能进一步加深这一痛苦。在这方面,安理会、秘书长及美洲国家组织在道义上有责任密切监测海地人道主义局势,并在出现人们所担心的情况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制裁所带来的不利影响。⁸²

1994年5月11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5月11日,主席以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发表声明如下:⁸³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烈谴责企图更换合法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正如第917(1994)号决议第19段所说的,他们谴责任何这种非法去除阿里斯蒂德总统的企图。他们强调,海地境内非法政府的参与者均要受第917(1994)号决议中第3和第4段规定的关于旅行限制和资金与财政资源冻结措施的处分。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他们决心确保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得到充分和有效的遵行,并重申他们的承诺,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框架,在海地恢复民主并使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

1994年6月30日(第3397次会议)的决定:

第933(1994)号决议

1994年6月20日,秘书长根据第917(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另一份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⁸⁴秘

⁸⁰ 同上,第7-8页。

⁸¹ 同上,第8-9页。

⁸² 同上,第9-10页。

⁸³ S/PRST/1994/24。

⁸⁴ S/1994/742。

书长表示，自从1994年5月6日通过第917(1994)号决议以来，《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执行情况未取得任何进展。相反，由于成立非法政府、经济制裁带来日益严重的影响、继续镇压和人道主义危机，紧张局势加剧。6月6日至7日，美洲国家组织召开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重申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必须支持和加强中止商业航班、冻结事实上的海地政权及其支持者的资产等禁运措施，暂停与海地进行国际金融交易。个别会员国已审议执行或执行其他制裁措施。6月10日，美国禁止所有与海地之间的商业航班，并禁止出入该国的金融转账。加拿大和巴拿马也中止了其和海地之间的商业航班。应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请求，秘书长向该国派出一个技术专家组，以评估该国与海地接壤边界的局势并提出建议。6月15日，安理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了其开展工作的综合方针以及第917(1994)号决议第3段规定范围内人员的详细名单。一个与此相关的事态发展是，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和秘书长特使宣布，若干国家将根据双边安排，提供执行禁运的技术援助。

1994年6月28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⁸⁵他回顾了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1994年6月3日发表的结论声明，⁸⁶他们在声明中表示有决心在情况允许时推动全面部署联海特派团，并设想重组和加强联海特派团。他们还请秘书处为联海特派团迅速返回海地作好准备。秘书长还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在1994年6月9日通过的决议，⁸⁷其中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联合国关于加强联海特派团的措施，以便联海特派团通过武装部队专业化和新警察部队的培训协助恢复海地民主制度，以及帮助维持基本的公民秩序，保护在海地从事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的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人员。秘书长还表示，海地局势进一步恶化，大大改变了规划设立联海特派团时的情况。鉴于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通过的决议以及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得出的结论，并铭记实地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他建议安理会不妨审议修改联海特派团的原定任务。那样，有必要估计联海特派团完成新任务所需的额外资源。

同时，鉴于国际社会继续决心积极参与解决海地危机的努力，秘书长建议把联海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个月。这次延长可以让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和安理会成员能够分别就加强联海特派团及其在国际社会寻找早该提出的危机解决办法的总体努力中发挥的作用，在彼此之间或与相关各方进行协商。

1994年6月30日，安理会举行第339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加拿大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阿曼)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994年6月20日的报告，⁸⁸以及1994年6月7日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⁸⁹其中随函转递1994年6月3日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发表的结论声明。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⁹⁰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33(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和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决议，

深为关切的是，依照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一事继续受到阻挠，海地武装部队未履行责任允许特派团开始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6月20日的报告和1994年6月28日的报告，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特别会议1994年6月9日一致通过的MRE/RES.6/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加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任务，

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和有关的《纽约专约》的条款，

又回顾1994年6月3日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的结论声明，

欣见会员国在国家一级采取进一步加强制裁效力的措施，

注意到必须在条件许可时尽快派遣联海特派团，

⁸⁵ S/1994/765。

⁸⁶ S/1994/686，附件。

⁸⁷ MRE/RES.6/94。

⁸⁸ S/1994/742。

⁸⁹ S/1994/686。

⁹⁰ S/1994/776。

谴责最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升级，而且指派所谓“事实上的第三政府”，

深为关切海地境内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增加援助以满足海地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关切地注意到海地局势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海特派团目前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7月31日；

2. 强烈谴责军事当局拒绝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

3. 请秘书长尽早、但至迟在1994年7月15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连同关于联海特派团的人数、组成、费用和期限的具体建议，以便如秘书长所建议，在海地高级军事领导人离开后，按照第917(1994)号决议的要求，适应联海特派团的扩大和部署；这些建议除其他外，应包括联海特派团可以在适当时候以何种方法协助海地民主政府履行职责，以保证国际驻留人员、海地政府高级官员和重要设施的安全，并协助海地当局维持治安和举行合法宪政当局宣布的议会选举；

4. 授权秘书长指定人员、进行规划并作出事先安排，以便一旦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而且已经创造适当的部署环境，安理会就能授权迅速部署联海特派团；

5. 请会员国准备迅速提供适当组成联海特派团所需的部队、警察、文职人员、装备和后勤支援；

6. 决定经常审查海地局势，并表示准备迅速审议秘书长根据要求，按照事态发展，就联海观察团的部署问题可能提出的关于未来的联海特派团的任何建议；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表示，刚刚通过的决议重申国际社会决心提供援助，以恢复海地民主制度和重建该国。决议还重申安理会的讯息，即军事领导人必须下台。为了加强这一讯息，美国已采取其他步骤，包括禁止进出海地的所有航班、冻结海地的资产以及取消旅行签证。美国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同样措施。发言者还指出，第933(1994)号决议的通过表明，联海特派团的构成必须改变；发言者欣见安理会愿意审议加强联合国特派团。美国代表团期待着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特派团能够以何种具体方式协助恢复海地民主政府，以保证公共秩序，确保向国际存在和合法政府提供保护。⁹¹

巴西代表表示，巴西代表团支持第933(1994)号决议的主旨，即对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作出技术性延期，但巴西代表团本来更愿意延期一个月以

上。他认为，安理会和个别会员国已对海地实施的制裁如有更多时间，就会证明是行之有效的。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所采取的措施成功地对主要目标——海地军事当局及其支持者——施加压力。安理会应在不断审查人道主义局势时，同时继续致力于所作出的选择。发言者还表示相信，关于修订联海特派团原来任务的任何决定，都应在多边努力的框架范围内执行，以协助合法政府和海地人民在过渡期间实现宪政统治下的正常生活。⁹²

俄罗斯代表表示，尽管俄罗斯代表团在联海特派团问题上与各方达成协商一致，但对特派任务，特别是对关于特派团的兵力、组成、费用和未来活动的期限的具体建议以及秘书长所提出措施的资金筹措问题确实还有疑问。他强调，在安理会尚未就此作出任何初步决定的情况下，第933(1994)号决议除提交报告外，并没有为采取任何行动提供依据。⁹³

中国代表表示，当务之急是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的授权，尽早部署联海特派团，以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有鉴于此，中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延长联海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建议，并对第933(199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与此同时，中国代表团对决议中有关扩大特派团未来任务和规模的内容有重要保留，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中国就此问题事先承担任何义务。⁹⁴

1994年7月12日的决定(第3403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4年7月12日，在其第3403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一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巴基斯坦)指出，经与安理会成员磋商，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⁹⁵

安全理事会谴责海地境内非法实际政权和军事领导把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合派的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逐出该国的决定，安理会高度赞赏该特派团的工作，且联合国大会1994年7月8日才将其任务期限予以延长。

⁹² 同上，第3页。

⁹³ 同上，第3页。

⁹⁴ 同上，第4页。

⁹⁵ S/PRST/1994/32。

⁹¹ S/PV.3397，第2-3页。

安全理事会认为此项行动是海地非法实际政权违抗国际社会姿态的严重升级。

安全理事会谴责非法实际政权和军事当局在海地境内平民日益受到任意暴力侵犯之际企图借此逃避国际的适当监视。

安全理事会反对非法政府和军事当局企图借此违抗国际社会的意愿。这一挑衅行为直接影响这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继续要军事当局和非法实际政权对驻海地的国际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承担个别和集体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强调，海地军事当局和非法实际政权最近采取的这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继续争取迅速、彻底解决此一危机的决心。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7月19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秘书长在1994年7月1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⁹⁶中通知安理会说，在海地实际主管当局于1994年7月11日决定从该国驱逐驻海地特派团的国际工作人员后，他在与美洲国家组织代理秘书长协商基础上并考虑到驻海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安全，已决定这些人员必须于1994年7月13日撤离海地。

1994年7月19日，安理会主席致信⁹⁷秘书长，通知说，他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1994年7月12日秘书长的信。

1994年7月31日的决定(第3413次会议)：

第940(1994)号决议

1994年7月15日，根据第933(1994)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⁹⁸他在报告中提出他关于扩大联海特派团的建议。这样一支部队所需最大兵力为刚刚超过15 000名军事人员和大约550名民警，由安全理事会授权，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该章允许其在必要时使用强制手段，协助合法当局履行维护公共秩序的职能。还需要文职人员履行支助职能。秘书长提出了三个备选办法。根据备选办法1，安理会在合法当局同意的情况下，将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扩大联海特派团并

修改其任务，其中包括第933(1994)号决议设想的额外任务。根据备选办法2，安理会在合法政府的请求下，将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一组会员国建立和部署一支多国或泛美部队来开展计划要开展的任务。该部队将由派遣会员国以及负责其筹资的会员国指挥和控制。另外，根据备选办法3，安理会可决定在国际或泛美部队和联海特派团之间进行分工。一旦多国或泛美部队创造了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则将部署联海特派团执行设想的任务。秘书长指出，集合、配备和部署一个非常大的且期限不可预见的国际部队，将超出联合国当时的现有能力。因此，他没有建议备选办法1。他进一步指出，如果安理会选择第二个或第三个备选办法，则不妨授权成立一个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小组，以监测多国部队的行动并酌情提供斡旋。⁹⁹

秘书长指出，在他的报告中讨论的活动只是在合法当局得到恢复后海地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的支持和援助的一部分。如《加弗纳斯岛协定》所规定，有必要作出重大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促进难民重返和安置，帮助海地当局恢复受制裁破坏的经济以及重建机构和基础设施；促进尊重人权；以及促进海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如接受他的建议，安理会即默示国际社会承诺将对海地开展长期持续的支助方案。

1994年7月26日，根据第917(1994)号决议，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¹⁰⁰秘书长指出，自其1994年6月20日的报告以来，海地的局势由于非法政府采取的行动而进一步恶化。他回顾说，1994年7月11日，实际当局宣布联海特派团的存在不受欢迎，并要求该团工作人员在48小时内离开该国，这些人员后于第二日撤出。关于定于1994年11月举行的立法选举的筹备，情况则没有改观，而且应于1994年6月13日恢复其会议的众议院至今尚未能给举行会议。至于制裁问题，法国已于7月17日宣布，将暂停其与海地的商业航班。预计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海地之间的边界沿线部署一个观察组，以帮助实施制裁。秘书长还指出，根据联合国驻海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提供的资料，该国的人道主

⁹⁶ S/1994/829。给大会主席的同文信文号为A/48/967。

⁹⁷ S/1994/847。

⁹⁸ S/1994/828。

⁹⁹ 同上，第23段。

¹⁰⁰ S/1994/871。

义局势已恶化。人权状况仍然令人担忧，据从该国传出的消息，海地人正在继续遭受侵犯。

在1994年7月31日的第341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两份报告纳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加拿大、古巴、海地、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7月29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⁰¹其中转递阿里斯蒂德总统的一封信。阿里斯蒂德总统在信中呼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的授权下采取迅速和果断行动，以便该协定得到全面执行。主席还提请成员们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法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⁰²以及1994年7月30日海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⁰³该信通知安理会主席，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政府同意该决议草案，认为这是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一个适当框架。

海地代表指出，尽管安理会重新实行并加强了制裁，以迫使军方领导人遵守其承诺，但是在这方面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相反，最近几个月来，军事政权已经变得更加严厉，增加了镇压力度，并采取措施，限制公民自由。侵犯人权的现象已大大增多，并已宣布实行紧急状态。此外，政府无视国际社会的不满，非法驱逐了驻海地特派团，并设立了临时总统。他进一步指出，在现有的情况下，海地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采取更多的措施，来制止海地军事领导人的拖延战术和傲慢，他们的这种做法对安理会的权威构成了直接威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包含的有关内容使国际社会可以作出适当反应，来应对海地军事领导人所造成的挑战。海地代表团通过表达阿里斯蒂德总统政府对该决议草案的同意，呼吁国际社会同该国一道维护其国家主权。¹⁰⁴

墨西哥代表辩论说，虽然海地军事领导人抵制制裁，但有迹象表明，这些制裁已开始产生影响，因此应给予足够的时间来使其产生预期效果。出于这个原因，墨西哥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时机持怀疑态度，并对安理会决定有必要诉诸武力解决海地危机深感遗憾。历史表明，军事干预总是给该半

球造成创伤，且并不一定能实现其目标。不幸的是，秘书长的报告中未充分从政治上表达，甚至没有提到坚持政治和外交努力的备选办法。更严重的是，该报告承认，本组织无法承担起该决议草案所规定的它在这样的行动中应该发挥的作用。因此，

《宪章》对该决议草案中拟议的行动并无规定。该发言者认为，海地的危机并不是一个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按照《宪章》第42条应使用武力加以解决的侵略行为。从秘书长的报告可以看出，所提议的行动的基础似乎是以往的惯例或先例。但是，每一个局势却都各不相同。就海地而言，若一方面坚持其局势的独特性，另一方面，又引用适用于其他局势和地理区域的先例和概念，这似乎自相矛盾。因此，这些先例同海地局势的相关性似乎是非常值得怀疑的。令人困扰的还有一点，即该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及拟议行动的时间范围，这似乎等于向一支未经明确界定的多国部队颁发了空白授权卡，授权它自行酌情采取行动。在国际关系中这似乎是一个极其危险的做法。此外，该决议草案几乎没有在任何地方提及海地在机制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长期需求，而且也没有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尽管安理会可能无力提出这些建议，但仍然应该邀请联合国系统主管机构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该发言者还指出，自此事开始以来，安理会就一直是应合法政府的要求而行使的，而且阿里斯蒂德总统不反对使用武力来重新确立他自己和海地人民的权利。不过，虽然墨西哥知道现在存在的困难以及恢复海地宪政秩序和民主的必要性，但是也认为没有足够的因素来证明使用武力是有道理的，更不能证明全面授权未经明确界定的多国部队采取行动是有道理的。墨西哥认为，继续进行政治和外交努力，以实施同《宪章》相符的解决方案仍然是恢复宪法法律和海地人民行使自决的最佳选项。¹⁰⁵

同样，古巴代表也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和秘书长提交的有关报告以及有关描述表示关切，称其中将海地局势描述为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是新的事情且背离了《宪章》关于安理会的权力的规定。他还指出，决议草案第4段中将一些临时的形式和陈规旧俗用作先例，《宪章》第七章被滥用，

¹⁰¹ S/1994/905。

¹⁰² S/1994/904。

¹⁰³ S/1994/910。

¹⁰⁴ S/PV.3413，第2-4页。

¹⁰⁵ 同上，第4-5页。

而且漏掉了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的一个先决条件是恢复民主秩序这一点，另外，也没有对行动规定任何时间限制。古巴认为，尚未探求和平解决海地冲突的所有渠道。从原则上讲，古巴坚决反对用军事干预的手段解决内部冲突。历史表明，军事行动不能真正解决国内冲突，因为它不能解决冲突的根源。这种性质的决定超出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而获的授权，该章只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明确威胁的情况下才授予这种权力。他说，必须保留《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因为由使用武力支撑的世界政策是不可行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是极其危险的。如果说有什么东西本身可能意味着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根本威胁，那就是在加勒比地区的那种军事行动。他还提醒说，军事部署对古巴安全和主权造成威胁。由于这些原因，也因为其承诺的不干涉和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原则，古巴反对该决议草案。¹⁰⁶

乌拉圭代表申明，不干涉原则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是具有普遍有效性的，并在国家间关系中得到不断巩固的原则，且得到国际法治这一基本原则的补充。乌拉圭对这些原则的遵守一直促使它支持和倡导对适用《宪章》所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采取限制性的看法。虽然乌拉圭支持根据《宪章》第41条实施经济制裁，但它不支持适用第42条中规定的军事行动。它也不认为，外部对海地国内政治局势的印象是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它认为，和平解决的办法尚未用尽，而且这也正是实施这一制裁的目标。由于这些原因，而且因为乌拉圭保证支持所有旨在以和平手段恢复和加强海地民主的措施，所以乌拉圭在不干涉原则的限制性解释的框架内，不会支持对海地的任何军事干涉，无论是单边还是多边性质的。¹⁰⁷

加拿大代表回顾说，从海地危机开始以来，联合国试图通过调解和其他外交手段以及通过逐步严厉的制裁，谋求恢复该国的民主。作为秘书长的“海地之友”之一，加拿大支持并参与了这些努力的每一个步骤。加拿大在整个危机期间一直站在民主选举产生的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一边，认为他的复位是恢复该国民主的一个关键因

素。该发言者指出，在这方面，阿里斯蒂德总统呼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的授权下采取迅速和果断行动，以便能够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由于海地的生活条件继续严重恶化而且残酷的镇压仍在继续，不能让现状再继续下去了。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加拿大政府已参与提出了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¹⁰⁸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委内瑞拉政府忠于其捍卫不干涉原则的传统，不能支持对本半球任何国家采取单边或多边军事行动，也不能干涉任何国家的主权意志。但是委内瑞拉认为，并非所有寻求和平解决海地局势的手段已经用尽，因此支持安理会主席为确保以和平行动阻止战争而进行的努力。¹⁰⁹

巴西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认为海地的危机是独特和异常的，不能将之等同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其他情况。对这个问题，必须通过加强西半球民主以及遵行《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章程》所载原则的双重办法来加以考虑。因此，必须不仅要尊重在本地区已建立的民主团结，而且要尊重区域内国家的个性、主权和独立。本地区内的和平与合作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严格遵守了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的原则。巴西认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为实现恢复民主和恢复阿里斯蒂德总统领导的合法当选的海地政府的目标而引用的标准和选择的手段是不恰当的。鉴于海地的局势，应该扩大联海特派团，以便按照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的报告所概述的第一种备选办法，充分执行第933(1994)号决议的各种设想。但是这种选择被放弃了，也许放弃得太匆忙了一点，其理由是这种办法的形成将需要更多的时间，而这些时间正可让制裁产生预期的效果。巴西认为，必须在安理会全体成员和直接或间接地与某一特定局势相关的各当事方之间举行磋商，以便提高安理会的决定的合法性和效力。特别是在海地问题上，鉴于其独特的性质，这种考虑尤其重要。安理会现在有史以来首次讨论按照《宪章》第七章对西半球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他指出，安理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已发生变化，原来讨论的是成立一支改组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一旦事实上的当局已经离开，即可部署以帮助海地恢

¹⁰⁶ 同上，第5-6页。

¹⁰⁷ 同上，第6-7页。

¹⁰⁸ 同上，第7-8页。

¹⁰⁹ 同上，第8页。

复，而现在已变为讨论立即建立一支多国部队，以便对海地进行干涉。由于这一突然的转变，巴西认同决议草案有严重的困难，特别是执行部分第4段，其中载有与关于海湾战争的第678(1990)号决议相似的语言。然而，海湾局势是政治和法律性质完全不同的一种情况，其政治和区域背景也不同。该发言者最后指出，捍卫民主应始终符合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原则，而不是按照安理会正在审议的条件诉诸武力。这些条件背离了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问题上所采取的原则和惯例，令人担忧。由于这些原因，巴西代表团将在表决中弃权。¹¹⁰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也认为，海地问题是该地区的一个不稳定因素，因此赞成国际社会，特别是本地区的国家作出更大的和平努力，以便通过政治途径妥善解决这一问题。但是，他不能同意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中关于授权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手段解决海地问题的决定。中国不赞成在随意施加压力，甚至使用武力基础上采取的任何解决手段。在他看来，通过军事手段解决海地问题不符合《宪章》的原则，缺乏充分的令人信服的理由。安理会授权一些会员国使用武力的做法更令人不安，因为这无疑将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由于这些原因，中国代表团将在表决中弃权。¹¹¹

尼日利亚代表认为，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将安理会成员带到了处理海地局势的一个全新的外部行动水平上以及《宪章》中的一个全新的领域之中，特别是在第七章的适用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所关切的问题中有几个在决议草案中已得到回应，其中包括，第一，海地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应受到损害。尊重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联合国会员国结为团体的起码基础，并应对所有国家都加以遵守。其次，该决议草案授权的任何集体行动都应该具体到特定国家。鉴于海地局势的特殊性质，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不应该被看作是在全球授权外部通过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手段干涉会员国的内部事务。该决议草案根据《宪章》第七章提议采取的行动的最主要理由是，海地军政府未能履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和充分执行安理会决议，这两点均

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然而，不应该把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视为全体均不相信能通过外交手段和/或制裁来帮助解决在海地和其他地方出现的这些问题。关于多国部队的运作，他希望能是临时的，而且重点要突出，内容要明确，还希望联海特派团将要进行的第二阶段的行动很快开始，以使恢复和重建进程得以切实开展。¹¹²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2票赞成、0票反对和2票弃权¹¹³获得通过，成为第940(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和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决议，

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和有关的《纽约专约》的条款，

谴责非法的事实当局继续漠视这些协定，拒绝同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合力执行这些协定，

严重关切海地境内人道主义情况进一步严重恶化，尤其是非法的事实当局继续变本加厉地有系统侵犯公民自由，海地难民的绝望困境和1994年7月12日主席声明中所谴责的最近驱逐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的报告和1994年7月26日的报告，

注意到合法当选的海地总统1994年7月29日的信和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1994年7月30日的信，

重申承诺国际社会援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及体制发展，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仍是恢复海地境内的民主，并在《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构架内使合法当选的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迅速返国，

回顾安理会在第873(1993)号决议肯定其意愿，如海地军事当局继续妨碍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活动，或不充分遵守其有关决议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规定，即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定海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的报告，并注意到他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协助海地合法政府维持治安；

¹¹⁰ 同上，第8-10页。

¹¹¹ 同上，第10页。

¹¹² 同上，第10-11页。

¹¹³ 巴西和中国。卢旺达没有出席这次会议。

2. 认识到海地目前局势的性质独特，而且日益恶化、复杂和异于寻常，需要以非常手段反应；

3. 确定海地非法的事实政权未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和违反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各会员国组成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部队，在此框架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促使军队领导人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离开海地，合法当选总统立即返国和恢复海地政府合法主管当局，建立和保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以便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但有一项了解，即执行这一临时行动的费用将由参加的会员国承担；

5. 核准在通过本决议后建立一个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由不超过六十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一组观察员，以便制订同多国部队协调的适当手段，监测多国部队的行动，执行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报告第23段中所说明的其他职能，并评估需要和准备一旦多国部队完成任务立即部署联海特派团；

6. 请秘书长在部署多国部队三十天之内提出关于该队活动的报告；

7. 决定上面第5段所规定的先遣队的任务将于多国部队任务结束之日终止；

8. 决定一俟稳定和安全的環境已经建立，联海特派团具有充分的部队能力和结构足以承担其全部职能时，多国部队将结束其任务，联海特派团将承担下面第9段所述的全部职能；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到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根据多国部队指挥官的评估提出的建议和秘书长的建议，作出这项判断；

9. 决定修改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任务，并将其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以协助海地民主政府履行下列有关职责：

(a) 维持在多边阶段建立的稳定的环境，保护国际人员和关键设施；

(b) 使海地武装部队专业化和创立一支单独的警察部队；

10. 还请联海特派团协助海地的合法宪政当局建立一种有利于组织自由和公正的议会选举的环境，此项选举将由上述当局宣布举行，并在上述当局要求时由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加以监测；

11. 决定将联海特派团部队人数增至6 000名，并规定目标为同海地宪法政府合作，至迟于1996年2月完成联海特派团任务；

12.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适当支持联合国和各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

13. 请根据上文第4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定期向安理会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应在部署多国部队后7天提出；

14. 请秘书长从部署多国部队之日起，每隔六十天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要求严格尊重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和在海地的其他国际和人道主义组织和外交使团的人员和房地，不要对

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作出任何恐吓或暴力行为；

16. 强调除其他外，有必要：

(a)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各项行动和参与此类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b) 将所作的安全和保障安排扩大至参与行动的所有人员；

17. 申明在让·贝特兰德·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安理会将立即审查按照第841(1993)、第873(1993)和第917(1994)号决议实行的措施，以便全部取消这些措施；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代表指出，第940(1994)号决议的基础是早先旨在减轻海地痛苦和促进法治的行动。其目的不是要侵犯海地的主权，而是把行使这一主权的权力还给合法拥有这一权力者。其目的是使海地能够——用《宪章》的话来说——追求“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第940(1994)号决议批准了一项分两个阶段的办法。在第一阶段，一支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的多国部队受权恢复海地的合法主管当局。美国准备组织和领导的这支部队将开始使警察和军队专业化，并建立一个使民主官员和机构能够运作的稳定和安全环境。在第二阶段，联海特派团将承担起它的全部职能；将继续使海地武装部队专业化并帮助建立一支新的民警部队；将承担协助政府确保公共秩序的责任；将协助建立一个有利于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环境；将力争至迟于1996年2月完成交给它的任务。从第一阶段过渡到第二阶段的时机将由安理会在适当磋商后，在已经建立稳定和安全的環境并掌握了履行联合国使命的手段后决定。她补充说，第940(1994)号决议同美国政府的政策以及安理会的政策(即严格审查建议的新和平行动)非常吻合。第一阶段依据科威特和卢旺达的先例，而第二阶段则建立一个规模不大的联合国特派团，负有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在有限的时间内经政府同意在一个相对安全的环境中运作。此外，该决议完全符合美洲国家组织所表示的观点。¹¹⁴

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第940(1994)号决议授权在第一阶段建立一支多国部队，其任务是促使叛乱军事当局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规定离开海地，并授权在第二阶段部署维持和平部队，其

¹¹⁴ S/PV.3413, 第12-13页。

任务是确保一个稳定安全的环境，使海地重新走上进步和民主的道路。法国代表说，诉诸《宪章》第七章，以之作为多国行动的基础，这表明有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成功完成安理会为自己确定的任务。自1993年7月3日以来，安理会的意图并没有改变。安理会希望完整地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包括让合法当选的海地总统返回海地，彻底改革海地军事结构，并恢复对海地的经济援助。还需要巩固各种体制和举行新的选举，以便恢复民主。¹¹⁵

阿根廷代表指出，《宪章》所规定的机制显然是逐步和耐心地适用的——首先是《宪章》第六章，然后是第七章所规定的并不意味着使用武力的措施。无论是大会有关人权和恢复民主的呼吁，还是安理会所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和各种谈判努力，这些对海地篡权者都未产生任何影响。每一可用的变通办法都逐一用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和巩固民主、以及在该地区充分享受人权等都需要采取果断行动，将海地人民从事实上的政府的压迫中解放出来，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的报告就此提出了具体建议。虽然秘书长的授权可能倾向于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但这些备选办法均在《宪章》的框架内并对这一困难局面作出了回应。具有决定性和关键重要意义的事实是，这些办法符合海地总统的要求。因此，阿根廷支持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的行动。该发言者还说，安理会清楚地知道，海地危机的解决在于恢复民主制度，这要求尊重和支持海地人民的主权。此外，必须结束这场人道主义危机，其规模之庞大，暴行之恶劣难以言状，使得安理会认定，这些情况不能再隐藏于边界之内。他注意到海地的局势是一个独特的和异常的、不容拖延的局势，因此得出结论认为，问题也在于——在《宪章》的框架内且在合法政府毫不含糊的支持下——恢复海地人民被剥夺的主权。¹¹⁶

新西兰代表强调，在海地问题上，国际社会并未贸然行事。曾经拿出时间进行制裁工作。显然，制裁不会使非法军事政权迅速离开。与此同时，制裁的影响被认为主要由海地人民承担。这就是为什么新西兰支持海地合法政府的正式请求，即请求联合国采取果断行动，使海地的合法政府得以恢复，

使宪法秩序在该国得以重新建立。然而，对安理会处理的这一局势以及其他最近的局势，新西兰有一些广泛的关切。首先，新西兰倾向于联合国本身采取集体安全行动。这样可以提供在援引《宪章》第七章时小国要求联合国提供的保证。这并不意味着新西兰代表团对适用第七章有保留，无论是在海地问题上，还是其他适当的的具体问题上。新西兰代表团还不同意秘书长的一个结论，即这在海地的情况中是不可行的。联合国面临的资源和管理上的困难是不可否认的，但应该被看作是有待克服的挑战，而不是作为借口，轻易服输，逃避新西兰和其他国家政府希望联合国能够履行的在联合国主持下解决国际争端的职责。其次，在支持海地境内的多国干预行动的同时，新西兰希望并预期，在未来呼吁提供国际援助，以在其他偏远小国恢复民主或保护其人民免受人道主义灾难时，联合国及所有安理会成员将不负众望。¹¹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在投票赞成第940(1994)号决议时，俄罗斯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决议得到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支持。俄罗斯联邦十分重视安理会为驻海地多国部队授权的行动的充分透明度。这种透明度对确保国际社会完全信任多国部队的行动和国际社会支持这一行动，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他指出，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多国部队和联海特派团先遣队之间要密切协调，联合国观察员监测多国部队的行动并如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的报告所规定的那样“核实该部队执行安理会交付给它的任务的方式”。非常重要的还有，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的有关活动。俄罗斯联邦支持两阶段行动的概念，俄罗斯代表团强调，安理会将必须回头再讨论联海特派团的任务和规模问题，和特派团在行动第二阶段的部署和活动等其他问题。当安理会作出从第一阶段过渡到第二阶段的相应决定时，这些问题会具有所涉财务问题。¹¹⁸

捷克共和国代表注意到，海地局势对该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了真正的和日益增长的威胁，并指出，国际社会为通过和平和政治手段以及通过实行经济制裁恢复海地民主而作出的努力显然失败

¹¹⁵ 同上，第13-14页(法国)及第18页(联合王国)。

¹¹⁶ 同上，第14-18页。

¹¹⁷ 同上，第21-22页。

¹¹⁸ 同上，第23-24页。

了。第940(1994)号决议是独一无二的，因为这是安理会在其历史上第一次授权会员国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以恢复一个会员国的民主，并为该国人民更好和更有尊严的生活创造条件。对所设想行动的两个阶段的任务和定义明确性、联合国观察员在行动中的作用、以及行动的时限，已经给予了重视。捷克代表团认为，对该任务所有重要方面应以明确和令人满意的方式加以处理，但令其高兴的是，安理会的行动得到了民主选举产生的海地代表的全力支持。他还指出，安理会已承诺长期支助海地方案，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在这方面应该进行持续的密切合作和协调。¹¹⁹

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海地不断恶化的局势既是独特和例外的，也对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例外的反应。他回顾了美洲国家组织各国部长1994年7月7日的公报，在此公报中他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联合国为加强联海特派团而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特别是要协助恢复民主。此外，阿里斯蒂德总统在1994年7月29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要求国际社会在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时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然而，他感到遗憾的是，为可以充分了解原因，秘书长不能建议采取其1994年7月15的报告中所载的第一个备选方案。他最后指出，第940(1994)号决议是对那些正在利用国家机器有计划地粗暴侵犯基本人权和公民自由的国家的警告，尤其是当这种侵权行为引起区域紧张局势并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之时。¹²⁰

1994年8月30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4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向媒体代表发表声明如下：¹²¹

安全理事会成员痛惜非法的海地实际政权拒绝接受在秘书长指示下所采取的主动。该政权再次放弃和平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917(1994)和第940(1994)号决议的可能性。

此外，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谴责针对海地人民所进行的有系统的压迫和暴力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最

近让-马里·樊尚神父遭到暗杀一事再度表明，在非法实际政权下海地境内的暴乱气氛继续恶化。

1994年9月29日的决定(第3430次会议)：

第944(1994)号决议

1994年9月27日，美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²²转交海地多国部队于1994年9月26日提交的第一次报告。该报告覆盖该部队行动的第一周。报告指出，该部队于1994年9月19日在没有发生流血事件的状况下进入海地，并已采取了几项重要措施，力争为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和充分执行第940(1994)号决议建立一个安全和稳定的环境。首先，该部队已控制了海地武装部队的重武器连及其装备。其次，它启动了一项武器控制方案。最后，多国部队的宪兵单位正与海地警察总部合作，进行流动巡逻并监测海地警察活动。部队还开展了若干方案，以消除骚乱的潜在因素并与海地人民建立信任关系和友谊，包括协助进行大规模人道主义活动以及协调若干平民行动，以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质量。

在1994年9月29日其第342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此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发出如下邀请：邀请海地代表参加第3429次会议、加拿大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第3430次会议。安理会在第3429次和第343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在1994年9月29日第3429次会议上，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分别于1994年9月13日和14日给秘书长的两封信，¹²³其中指出，美国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其筹备入侵海地，并为此利用安全理事会及其各项决议来掩盖其对海地的侵略政策，这构成了一个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公然干涉各国内政，威胁到他们的安全和独立的严重先例，并补充说，发生在海地的内部事务既不构成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也不构成让使用武力具备理由的侵略行为；1994年9月20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²⁴转递欧洲联盟1994年9月19日就海地发表的一项声明；以及1994年9月26日海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

¹¹⁹ 同上，第24-25页。

¹²⁰ 同上，第25-26页。

¹²¹ S/PRST/1994/49。

¹²² S/1994/1107。

¹²³ S/1994/1051和S/1994/1054。

¹²⁴ S/1994/1077。

信，¹²⁵转递阿里斯蒂德总统1994年9月25日的声明全文，他在声明中呼吁安理会按照第841(1994)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恢复海地的通信和信息系统。他还呼吁立即放松制裁，但同时保持专门针对那些阻碍恢复民主的人的措施以及增加海地人道主义援助和迅速分发援助物资的措施。

美国代表说，随着联盟的部署，准备恢复海地正常经济活动的时机已经到来。美国和海地已经在安理会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以便在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时完全取消联合国的制裁。美国也将按照第917(1994)号决议的规定和第940(1994)号决议“一切必要手段”的规定，迅速采取行动，以使联盟活动的必需品能够进入海地。此外，将取消所有单方面对海地的制裁，针对政变领导人及其具体的支持者的制裁除外。在这方面，该发言者敦促其他可能在实施单方面制裁的国家采取类似步骤。他进一步指出，联盟的燃眉之急是使联合国的特派团迅速进入海地，并且条件是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联合国特派团派遣的12名观察员已经抵达海地，开始为协调联盟向联合国特派团过渡权力而进行规划。正如联盟正在履行其在海地的任务那样，联合国特派团也必须准备在安全的环境得到确保的情况下承担其职责。对于确保顺利和有效过渡，安理会、各会员国和秘书长的支持将是必不可少的。在海地的使命提醒人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十分重要的，在这方面，美国提出了改革，以改善该行动的经费、装备和组织方式。就此，他指出，在要求联合国行动时，还必须为其成功完成使命及时提供手段。虽然多国联盟将要建立且联合国特派团也将帮助维持一个安全的环境，但在海地，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必须向海地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巩固民主。他强调指出，联盟的任务不是重造或提供新的体制，而是创造条件，使海地的合法机构能够恢复。联盟、联合国特派团和经济援助不能、也不应该代替海地政府和人民重建自己国家的坚定努力。¹²⁶

法国代表说，海地恢复其在国际社会中有地位的时机已经到来。法国认为，需要决定按安理会决议解除制裁，并在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的

第二天生效，从而发出一个非常明确的政治信号。就法国而言，它准备一旦技术条件成熟即取消单方面的制裁。¹²⁷

巴西代表重申，无论采取什么行动，都应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特别是不干涉的基本原则。虽然巴西代表团已注意到，已经避免在海地进行一次创伤性的军事行动，但巴西政府关切已在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境内部署外国军队这一事实本身，因为这是一个令人不安的先例。巴西将支持在充分尊重海地主权和遵守不干涉及自决原则的前提下重建海地民主。¹²⁸

在1994年9月29日第343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们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法国、海地、西班牙、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¹²⁹

海地代表说，第940(1994)号决议授权的多国部队首批部队1994年9月19日抵达太子港，使得恢复民主的进程得以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恢复进行。议会于1994年9月28日举行了自政变以来的第一次会议，审议一项大赦法草案。解除军队和准军事部队武装的工作已经开始。大口径武器已被没收，警方的行为已明显改善。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促使安理会考虑解除第841(1993)号、第873(1993)号和第917(1994)号决议实施的制裁，海地政府支持这一措施。然而，此类措施应在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才生效。他指出，尽管有多国部队，但针对大众的暴力行为仍在继续。这表明，多国部队必须加快解除武装的工作，以创造一个稳定和安全的环，使海地的民族和解成为可能。¹³⁰

巴西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巴西代表团强烈支持在阿里斯蒂德总统复职后立刻结束对事实上的当局实行的制裁制度。立即结束海地人民的苦难应该是一个明确的优先事项，并继续成为核心的关切。尽管如此，巴西代表团无法支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否则将有违巴西的立场，特别是关于充分尊重不干涉原则的立场。海地危机的严重性要求国际社会继续给予关注，但并不构成任何诉诸

¹²⁵ S/1994/1097。

¹²⁶ S/PV.3429，第2-5页。

¹²⁷ 同上，第5-6页。

¹²⁸ 同上，第6-7页。

¹²⁹ S/1994/1109。

¹³⁰ S/PV.3430，第2-3页。

武力的原由。从这一意义上讲，巴西代表团对本决议草案中超出了终止制裁问题的某些内容有保留。¹³¹

美国代表重申，只有当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并复职，才会取消制裁。美国政府认为，通过当日的表决，促使了政变领导人提前离开，阿里斯蒂德总统早日回国，从而早日恢复海地民主。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通过为实现这些目标采取一个关键步骤，加强了海地民主。¹³²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虽然支持决议草案的人道主义方向，但对仓促通过该决议仍持怀疑态度。然而，俄罗斯不反对该决议草案，也不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这是涉及改善严重困难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减轻海地人民极端痛苦的问题。此外，虽然该决议草案与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挂钩，但仍然没有明确说明回国的时间。他补充说，俄罗斯代表团深信，就每一个人遵守的一般条件和要求而言，必须对解除制裁制度采取一个统一的毫无例外的做法。这样做，才能够澄清一些自然产生的问题：为什么有些解除制裁的决议要举行一系列会议加以讨论，而另一些则两天便予以通过，而且在没有确认这些要求已被公认是安理会提出的情况下就予以通过。这一切都强调，原则上有必要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努力，并为根据政治现实逐步缓解，继而解除制裁制定一个灵活的机制。鉴于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双重标准是不能接受的，俄罗斯代表团准备在审议有关取消制裁制度时推动这种做法。¹³³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0票反对和2票弃权（巴西、俄罗斯联邦）获得通过，成为第944(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和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的规定，

重申要求事实当局赶快离开的目标，合法当选的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立即返国和恢复海地政府合法当局，

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条款及有关的《纽约专约》，

欣见1994年9月19日在海地和平地部署了多国部队的前导部队，

期待多国部队完成任务，并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的设想及时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

注意到1994年9月25日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声明，

收到了1994年9月26日在海地的各国部队的报告，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940(1994)号决议第17段申明愿意审查根据第841(1993)、第873(1993)和第917(1994)号决议施行的措施，以期一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立即全部予以撤销，

注意到第917(1994)号决议第11段仍然有效，

1.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完成部署观察员和第940(1994)号决议所设联海特派团六十名人员先遣队的其他成员；

2. 敦促会员国迅速积极地响应秘书长关于向联海特派团作出贡献的请求；

3. 鼓励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继续努力，以便利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立即返回海地；

4.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自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第二天美国东部时间上午零时01分起，停止执行第841(1993)号、第873(1993)号和第917(1994)号决议关于海地的各项措施；

5. 又决定自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第二天起，解散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

6. 请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考虑该组织可能采取的符合本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向安理会汇报协商的结果；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法国代表回顾说，法国代表团始终认为，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的规定，对海地实行的制裁终将在合法总统回国后取消，而这些制裁经过几个阶段的表决，最后发展为全面的禁运，只有人道主义物品除外。现在应该发出这样一个信号，即合法当局的恢复将标志着与海地的关系开始正常化；首先是政治正常化，然后是经济正常化。解除制裁制度将能够通过确保该国的发展来巩固民主。¹³⁴

¹³¹ 同上，第4页。

¹³² 同上，第4-5页。

¹³³ 同上，第5页。

¹³⁴ 同上，第5-6页。

中国代表认为，按照安理会决议的有关规定，在达到了预期目标后及时取消制裁，这符合所有各方，特别是海地人民的利益。中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在处理其他类似情况时，也应采取这种务实的态度，以促进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正如它在解除对海地的制裁时所做的这样。但是，他对第944(1994)号决议关于派遣一支多国部队驻扎海地的某些内容有所保留，因为这些中国不能接受。中国一贯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反对干涉他国内政和在国际关系中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¹³⁵

**1994年10月15日(第3437次会议)决定：
第948(1994)号决议**

1994年9月28日，秘书长根据第917(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¹³⁶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1994年9月18日，美国和事实上的海地当局达成了一项协议，规定海地军队和警察部队与美国军事特派团“密切合作”。报告还提及“海地武装部队的某些军官早日和体面的退休”，时间是海地议会投票通过大赦法之时或1994年10月15日，两时间中以较早者为准。该协议还规定，须立即解除经济禁运和经济制裁。秘书长在报告中还指出，多国部队继续部署，估计已达到15 697名部队人员。1994年9月23日，一支由12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部署在太子港。他们的行动进展顺利，没有发生事件。第940(1994)号决议核准的先遣队的其余人员将于近期部署。关于海地文职特派团，秘书长打算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调，一旦安全得到保障，立即重新部署驻圣多明各的观察员核心小组。1994年9月22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请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长协调，采取必要措施促使海地文职特派团返回，并提出建议，以便遵循美洲国家组织海地问题外交部长特别会议的决议，在重建时期加强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修改特派团的任务。

在1994年10月15日举行的第3437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加拿大和海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

10月15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³⁷转递同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美国代表在信中证实，阿里斯蒂德总统已在同一天返回海地。主席还提请大家注意1994年9月28日秘书长的报告、¹³⁸1994年10月10日美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³⁹转递驻海地多国部队的第二次报告，以及阿根廷、加拿大、吉布提、法国、巴基斯坦、西班牙、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¹⁴⁰

加拿大代表指出，在联合国授权下和平部署多国联盟在创造条件方面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使阿里斯蒂德总统得以回国。加拿大支持在海地已建立安全和稳定的气氛时将多国行动迅速转变为联海特派团。加拿大还欢迎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文职人员联合特派团返回。¹⁴¹

海地代表表示，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回国再次表明，一旦达成协商一致，国际社会就有了执行其决定的手段。他表示民主与发展是相互联系的，强调如果人民的生活条件得不到改善就没有真正的和平可言，并呼吁国际社会帮助重建海地。¹⁴²

巴西代表发言解释投票，回顾在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时，巴西代表团曾指出，对西半球的一个国家根据第七章使用武力是一个极为严重的问题。巴西代表团的主要保留涉及授权建立和部署一支任务广泛和模糊的多国部队。发言者指出，不是安理会成员的拉丁美洲国家也表示了保留。同样，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包含巴西代表团无法支持的概念。巴西代表团不准备对已经表示过保留的决议草案条文给予追溯性支持。¹⁴³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巴西)获得通过，成为第948(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¹³⁷ S/1994/1169。

¹³⁸ S/1994/1143。

¹³⁹ S/1994/1148。

¹⁴⁰ S/1994/1163。

¹⁴¹ S/PV.3437, 第2-3页。

¹⁴² 同上, 第3页。

¹⁴³ 同上, 第4页。

¹³⁵ 同上, 第6页。

¹³⁶ S/1994/1143。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和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决议的规定，

回顾《加弗那斯岛协定》和相关的《纽约协定》的条款，

又回顾其成员在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时采取的不同立场，

期待海地多国部队任务的完成并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的设想，在安全与稳定环境形成后立即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收到1994年9月26日和10月10日海地多国部队的报告，

又收到秘书长1994年9月28日按照第917(1994)号决议第16段提出的报告，

欢迎秘书长1994年10月15日来信确认了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业已返回海地，

1. 极满意地欢迎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于1994年10月15日返回海地，并表示相信海地人民如今可以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开始有尊严地建设国家和巩固民主；

2. 特别欢迎随着海地议会的召开和军事领导人的离开，《加弗那斯岛协定》、《纽约协定》和安理会各项决议所体现的联合国目标，将顺利实现；

3. 表示全力支持阿里斯蒂德总统、海地民主领导人和恢复的合法政府机关努力使海地脱离危机并返回民主国家的大家庭；

4. 赞扬所有协力促成此一结果的国家、组织和个人所作的努力；

5. 特别确认第940(1994)号决议授权的多国部队和以国际社会名义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为海地人民恢复民主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6. 表示支持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先遣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完成联海特派团的组建；

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确定已建立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后，按照第940(1994)号决议的规定，特浓团将取代多国部队；

8. 欢迎任命秘书长新的特别代表，并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前任特使的努力；

9.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继续合作，特别是使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成员迅速返回海地；

10. 欢迎阿里斯蒂德总统现已返回海地，将按照第944(1994)号决议取消制裁；

11. 重申国际社会愿意援助海地人民，希望他们竭尽全力重建国家；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对安理会未能赞扬国际社会在海地取得的明显成功表示遗憾。不管在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时表达了哪些保留意见，没有人可以否认，如果不在海地部署多国部队，阿里斯蒂德总统就回不了国，海地人民就会继续在军事独裁下遭受苦难并生活在贫困之中。¹⁴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希望驻海地多国部队能够按照第940(1994)号决议履行使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从这个基础出发，即安理会必须在适当时候根据该决议第8段的要求对局势作出分析，这是安理会决定联合国在海地的行动进入第二阶段的一个必要条件。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打算特别注意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标准，该标准日趋成为安理会审议这类问题一个经常性特点。¹⁴⁵

其他发言者也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协助海地努力进行重建。¹⁴⁶

1994年11月29日(第3470次会议)决定： 第964(1994)号决议

1994年10月18日，秘书长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¹⁴⁷其中报告了自部署驻海地多国部队以来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的活动。他指出，先遣队的任务包括就联海特派团全面部署的准备工作与多国部队进行协调、监测多国部队的行动和必要时进行斡旋，先遣队的部署工作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多国部队的全面支持下顺利实施。先遣队民警组将同作为多国部队一部分的国际警察监察员指挥官一起协调其行动，以便制订多国部队把任务移交给联海特派团的标准。作为移交工作规划进程的一部分，先遣队军事组同多国部队设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的条款，显然只有在稳定和安全的已经建立、联海特派团具有充分的部队能力和结构足以承担为特派团设想的全部职能时，才能从多国部队向联海特派团过渡。秘书长最后指出，联海特派团先遣队已

¹⁴⁴ 同上，第7页。

¹⁴⁵ 同上，第9页。

¹⁴⁶ 同上，第5页(卢旺达)、第5-6页(美国)、第6-7页(阿根廷)和第7-8页(西班牙)。

¹⁴⁷ S/1994/1180。

全面展开工作。当多国部队任务结束和联海特派团承担“全部职能”时，先遣队的任务将随之终止。

1994年11月21日，秘书长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驻海地多国部队部署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⁸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继部署多国部队后，阿里斯蒂德总统已于1994年10月15日返回海地。新政府于11月8日就职。秘书长在11月15日访问海地期间向海地总统保证，联合国将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继续协助该国实现国家重建、政治稳定和重建。秘书长还在报告中指出，多国部队继续顺利开展行动，努力实现第940(1994)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目标。先遣队军事人员和警察也参与了多国部队向联海特派团过渡的实地规划工作。他已指示派遣技术小组前往海地，与先遣队合作制定部署特派团的行动和后勤计划。秘书长进一步指出，联合国、海地、美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将继续讨论必须处理的突出问题，如训练海地警察、即将举行的议员选举时间表以及建立安全稳定的环境问题，以便确保从多国部队顺利地过渡到联海特派团。令人特别关注的是如何建立新的海地警察。虽然过渡时期海地警察的训练工作已经开始，但是，过渡时期警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具备必要的实力来有效地实施法律和秩序，从而使联海特派团可以协助海地政府履行其职责。第940(1994)号决议请联海特派团协助建立一种有利于组织自由、公正选举的环境，根据该决议，10月26日向海地派遣了一个联合国选举小组，以评估提供这一协助可能性。关于海地事实当局1994年7月12日驱逐海地文职特派团成员的问题，秘书长经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调后，决定重新部署海地文职特派团核心小组。最后，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一个小组从9月25日起访问了海地，以制订一个关键紧急需要的综合清单。此外，一个调查小组也于11月4日前往海地，以修订援助该国的《紧急经济复兴方案》。秘书长最后指出，联海特派团先遣队队长建议增加先遣队人员，包括联合国军事和警察观察员及军事规划员，以便进一步协助联海特派团规划，确定过渡所需的条件，更重要的是为实际过渡做好准备。为完成这些任务，必须大规模扩大先遣队。他建议安理会授权将先遣队扩大到500人，使它逐步得到加

¹⁴⁸ S/1994/1322。

强，以便在联海特派团接管多国部队的职责时做好进入过渡阶段的充分准备。

在1994年11月29日举行的第3470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的上述报告，以及1994年9月27日、10月10日和24日、11月7日和21日美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⁴⁹转递关于驻海地多国部队的其他报告。她还提请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¹⁵⁰并宣读了草案临时文本的订正。

巴西代表发言解释投票，回顾巴西一贯主张在所有情况下应该先利用全部外交和其他政治资源，然后再采取强制措施。巴西代表团尤其多次对不在联合国对直接控制下采取的行动提出保留意见。自安理会审议建立一支扩大的联海特派团的各种现有选择起来，巴西一直赞成这样的看法，即联合国在海地的存在证明需要加强联海特派团，以按照联合国行动的既定原则和惯例充分执行第867(199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因此，鉴于海地的局势，扩大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的目标似乎是一项合理的发展。巴西代表团虽然同意一旦安全情况许可就立即推动未来部署联海特派团进程的目标，但对安理会采取这一措施所依据的条件表示关切。虽然巴西本可以支持一项扩大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的客观、程序性的决议，而不用考虑政治性因素，但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仍含有巴西代表团在先前各场合表示保留的内容。由于巴西不能允许追溯赞同授权在该地区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的规定，因此巴西的关注仍未改变。因此巴西将在表决中弃权。¹⁵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代表团对安理会通过其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授权大幅增加特派团先遣队人数是否可取和及时深感怀疑。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可能意味着，当安理会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的要求基本上未满足或执行、安理会尚未作出适当决定时，驻海地多国部队实际上已暗中转为联合国行动阶段。

¹⁴⁹ S/1994/1107、S/1994/1148、S/1994/1208、S/1994/1258和S/1994/1321。

¹⁵⁰ S/1994/1354。

¹⁵¹ S/PV.3470，第2-3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看到这与第940(1994)号决议提案国在决议通过时所做关于多国部队行动不会自动转为联合国行动的保证直接矛盾。原来提交的决议草案对先遣队的任务语焉不详,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无法清楚地了解奉调加强先遣队的另一支特遣队的构成。此外,发言者指出,甚至在安理会所规定的要求肯定未得到执行和满足的情况下,安理会对一个具体局势的注意力以及它所作出的反应显然过分,但同时另一些情况下,对有关确实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常严峻局势却迟迟不作出决定。这是双重标准的表现,在安理会活动中绝不能容忍。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在表决中弃权。采取这一立场完全是因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渴望确保尊重安理会标准和程序所确定的状况。¹⁵²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964(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和1994年10月15日第948(1994)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和有关的《纽约专约》的规定,

审议了海地境内的多国部队1994年9月26日、10月10日、10月24日、11月7日和11月21日的报告,

还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18日和11月21日的报告,

注意到在海地境内建立安全稳定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欢迎自多国部队在和平环境中部署以来海地局势的积极发展;

2. 赞扬海地境内的多国部队按照第940(1994)号决议努力建立一个有利于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安全和稳定环境;

3. 赞许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努力促进民族和解;

4. 欢迎特派团先遣队和多国部队为准备过渡而建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

5. 授权秘书长逐渐扩大特派团先遣队的编制至500名人员,以期进一步协助特派团的规划、查明从多国部队过渡到

特派团的必要条件而且为实际过渡做准备,并提供斡旋以求实现安全理事会第940(1994)号决议核可的目的;

6. 请秘书长经常每隔一段时间将特派团可能需要增加的人数通知安理会;人员增加时应同多国部队指挥官密切协调;

7. 请秘书长加紧规划特派团的全面部署;

8. 鼓励多国部队和特派团先遣队继续密切协调;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表示,法国代表团认为,应该考虑到过渡阶段和由联海特派团接替多国部队。令法国代表团关切的是,准备工作应该在尽可能最好的条件下进行,因此法国代表团对第964(199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决定加强联海特派团先遣队。应特别强调警察的训练以及自由、定期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法国代表团回顾说,法国十分重视海地政治生活和恢复民主的这一关键时刻。联合国应加紧筹备这次民意测验,海地政府还应立即在其权限内采取措施。¹⁵³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代表团愿意记录在案,中国代表团对第964(1994)号决议中涉及多国部队的内容是有保留的。多国部队在海地可能为创造安全环境发挥了一定作用,中国代表团的保留是出于中国主张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立场。中国一贯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在处理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在安理会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授权在海地采取军事行动时,中国代表团就阐明了上述立场。今天通过的第964(1994)号决议更不能被理解为是对这一所谓模式的肯定。¹⁵⁴

主席以美国代表身份发言,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即未曾听到针对联合国或任何其他国际存在的恫吓或暴力行径。她表示海地行动势必成为维持和平和国际合作的楷模。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指出,先遣队正与多国部队密切合作,以筹备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的规定向联海特派团过渡。扩大先遣队的规模将提供这种过渡所需的计划上的灵活性。第964(1994)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将增编情况通知安理会,并与多国部队指挥官协调增编工作,同

¹⁵² 同上,第3-4页。

¹⁵³ 同上,第4页。

¹⁵⁴ 同上,第4-5页。

时强调已成为此次行动特征的良好规划和协调。以第964(1994)号决议要求的审慎方式增加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的人数为这一过渡作出了重要贡献。她补充说,多国部队的任务是建立一种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以便能够在联海特派团的监督下进入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建阶段。¹⁵⁵

**1995年1月30日(第3496次会议)决定:
第975(1995)号决议**

1995年1月17日,秘书长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评估了该国的安全局势、今后可能遇到的威胁以及国际社会需要何种手段来协助海地政府对付这些威胁。¹⁵⁶报告还载有关于联海特派团前途的建议。秘书长指出,自从和平地部署多国部队、事实上的政权结束和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以来,安全局势大为改善。目前没有发现任何严重的危险威胁着政府的生存。海地武装部队再也不是一支有组织的力量。然而,他指出,决不能骄傲自满。犯罪行为虽然不是出于政治动机,但仍然很多。秘书长进一步指出,即使多国部队和有关政府采取行动,在联海特派团接管之时也不可能建立起一支有效的海地警察部队。在这种情况下,联海特派团民警的任务同需要部署联合国民警的前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相比,在数量上更多,对质量的要求也更高。因此,在早期阶段,联海特派团可能如现有的多国部队一样,必须与海地政府密切磋商并根据联海特派团的接战规则不时采取强制性行动。秘书长相信,联海特派团如获得所需资源就能够完成其任务。在这方面,他建议将联海特派团的警察部门人数增加到900名民警,¹⁵⁷并建议安理会核准将其任务延长六个月,至1995年7月31日。他预期联海特派团将能在1995年3月31日左右接管。这意味着即将进行的竞选活动有一部分将在多国部队期间进行,而竞选活动的其余部分或实际选举将在联海特派团接管之后举行。秘书长还相信,联海特派团将能令人满意地履行其任务,并向海地政府提供所有必要的援助,使其能维持一个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但是,要做到这一点,所有那些

提供人力物力的国家都必须继续作出承诺,海地人民也必须继续合作。他最后表示,国际社会的诚意决不能代替海地人民自己努力建立未来。¹⁵⁸

在1995年1月30日举行的第349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伯利兹、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阿根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⁵⁹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1994年12月5日和19日、1995年1月9日和23日美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⁶⁰转递驻海地多国部队的进一步报告;1995年1月18日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荷兰、菲律宾、波兰、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⁶¹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第8段转达参加驻海地多国部队会员国的建议和部队指挥官作出的海地已建立稳定和安全环境的评估意见;以及1995年1月27日海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⁶²

海地代表表示,海地政府支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并支持载于1995年1月17日秘书长报告的各项建议。他回顾多国部队的任务是为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创造条件,尤其是建立一个有利于部署联海特派团的环境,并指出海地已经存在这种环境。他还指出,自从1994年9月19日部署多国部队以来,《加弗纳斯岛协定》逐步得到落实。那些篡夺政治权力的人已撤走;合法当局已恢复行使它们的职能;宪政秩序已经重新建立;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也恢复了国家元首的地位。选举委员会正在为即将举行的议会和市政选举做准备。此外,正如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

¹⁵⁵ 同上,第5-6页。

¹⁵⁶ S/1995/46和Add.1。

¹⁵⁷ S/1995/46,第87段。

¹⁵⁸ 同上,第91段。

¹⁵⁹ S/1995/85。

¹⁶⁰ S/1995/1377、S/1995/1430、S/1995/15和S/1995/70。

¹⁶¹ S/1995/55和Add.1。

¹⁶² S/1995/90。

团所指出的那样，人权状况也有重大改进。与此同时，海地人民对一个更美好未来的信心受到磨练，因为他们看到政变政权有可能死灰复燃，他们以前的压迫者组成的网络开展了各种活动，武器比比皆是，海地司法系统没有能力满足政变受害者的要求。海地政府意识到，需要立即采取措施处理这个问题。海地政府只是在等待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部署，以协助它执行这些任务，这是《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第861(1993)号决议所许诺的。因此，海地代表团希望安理会一致通过它面前的决议草案，以表示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海地社会民主化。¹⁶³

加拿大代表表示，现在时机已到，应该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的设想开始从多国联盟过渡到联海特派团。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确认存在着部署联海特派团所需要的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并设想将于1995年3月31日以前完成驻海地多国部队向联海特派团的过渡。这种过渡突出表明国际社会对海地承诺的连续性。虽然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增加联海特派团民警人数，以对临时公安部队进行更多的培训和监测，但它强调联海特派团的职责仍然是协助，而不是替代海地维持安全和稳定环境的努力。他表示国际社会为帮助重建经济而提供持续不断的援助仍然是巩固稳定的关键，并表示经济和社会发展同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在海地最为明显。¹⁶⁴

伯利兹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和苏里南表示支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谈到秘书长的看法，即海地人民目前享有的相对安全仍然十分脆弱，而政治和社会环境中有着许多可导致未来不稳定的因素，伯利兹代表指出，至关重要的是在撤离多国部队并充分部署联海特派团之后，安全局势应能持续下去。因此，加共体各国政府和苏里南强调联海特派团接管后必须继续发挥有效的吓阻作用，并对海地政府面临的任何剩余威胁作出回应。因此，在该国任何地方采取迅速、协调和压倒一切行动的能力是必要的。在这方面，他指出，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将包括一支快速反应部队。他相信，这将是一个有力量、有能力的部队，足以充分满足这一关键的安全需要。¹⁶⁵

¹⁶³ S/PV.3496, 第2-3页。

¹⁶⁴ 同上, 第3-4页。

¹⁶⁵ 同上, 第4-5页。

尼日利亚代表发言解释投票，指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及时的、平衡的和建设性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理由如下。第一，决议草案在授权现阶段联合国海地行动时已取得了海地政府的同意，这是按照《宪章》第六章进行的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先决条件。尼日利亚代表团的理是，将部署在海地的部队只有在行使自卫权和履行任务规定的其他目标时才能使用武力。第二，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起初给予联合国行动的6个月的期限，但是，正如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所规定，重要的是应该经常审查联海特派团部队的人数。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成为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确定统一标准，并因此支持在今后所有处理延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和审查部队人数的决议中加入本决议草案的措词实质。最后，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中关于协助和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宪制发展的执行部分第10段的含义。这条规定符合国际社会应该作出的承诺，即致力于向处于冲突后缔造和平局势中的国家提供援助。¹⁶⁶

洪都拉斯代表表示，海地的情况在其所有形式上都证明是一种例外。他认为，虽然该国的危机属于国内性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但该危机同时对民主产生了严重的政治和法律影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大批海地人出于政治和经济原因纷纷出走，需要国际社会、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迅速采取果断行动。洪都拉斯政府认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使用武力应该是最后的手段，并认为安理会在任何情况下通过这类决定时应该得到其所有成员的支持，也就是说以集体合作的方式通过这类决定。不应该将由一国领导和控制的多国部队的概念视为可以取代《宪章》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确立的机制，特别是现在当我们具有预防性外交、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等十分完善的概念和手段之时。洪都拉斯政府还认识到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和部署在海地的多国部队开展联合活动的重要性，特别是秘书处必须致力于与美洲国家组织共同努力在全国和解、政治稳定以及社会和经济重建方面向海地提供援助。关于在海地组织自由和公正选举的问题，他希望秘书处已开始同美洲国家组织进

¹⁶⁶ 同上, 第5-6页。

行有关的磋商，以便以协调一致方式完成任务。他最后说，海地不久就可以——继中美洲和莫桑比克之后——提供第三个范例，表明联合国如何根据安理会决议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干预，从冲突迈向和平，从和平迈向稳定和持久民主。¹⁶⁷

中国代表回顾说，中国代表团历来主张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不赞成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考虑到三月份联海特派团将完成部署任务，届时海地局势、尤其是安全局势也会发生变化，中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有必要在那个时候，复审一下特派团的授权、人数等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在处理格鲁吉亚、塔吉克斯坦以及非洲一些维和行动时都是这样做的。他对中国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未得到接受表示遗憾，因此，中国代表团不得不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¹⁶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海地局势不再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尽管仍然持有某些顾虑，但认为有可能向该行动的联合国阶段过渡。在海地和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安理会最近讨论秘书长的《和平纲领》补编时阐明了它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态度。具体地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必须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所需的资源进行实质性讨论。每一次维持和平行动都是独特的，必须根据每个具体情况处理有关问题。但是，应该为发起和进行这种行动确定一套单一、明确的标准。这将避免联合国方法中出现双重标准和把冲突分为“优先”冲突和“次等”冲突。¹⁶⁹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中国)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975(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1994年10月15

日第948(1994)号和1994年11月29日第964(199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和有关的《纽约专约》的各项条款，

并回顾其第940(1994)号决议确定海地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威胁，必须相继部署驻海地多国部队和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18日、1994年11月21日和1995年1月17日的报告，并审议了多国部队1994年9月26日、1994年10月10日、1994年10月24日、1994年11月7日、1994年11月21日、1994年12月5日、1994年12月19日、1995年1月9日和1995年1月23日的报告，

特别注意到多国部队指挥官1995年1月15日的声明及参加该部队的国家根据指挥官的报告附带提出的关于在海地建立安全和稳定的环境的建议，

注意到这些报告和建议中都承认海地境内已建立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注意到1995年1月27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强调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的人数能适应所承担任务，并注意到秘书长必须不断审查特派团部队的人数，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及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欢迎海地的积极发展，包括前军事领导人离开海地，合法当选总统回国以及恢复合法当局，这些都是《加弗纳斯岛协定》所设想的，并符合第940(1994)号决议；

2. 赞扬参加驻海地多国部队的国家努力同联合国密切合作，评估需求并筹备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部署；

3. 感谢为多国部队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4. 又感谢美洲国家组织和赞赏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工作，并请联合国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的专长和潜力，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讨论两组织可以采取的符合本决议的其他适当措施，并向安理会报告协商结果；

5. 按照第940(1994)号决议要求，根据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的建议，并同意秘书长1995年1月17日的报告第91段，确定海地境内现在已有上述第940(1994)号决议所预见的适宜于部署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的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6. 授权秘书长，为了满足第940(1994)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关于结束多国部队任务并由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承担该决议规定的职能所需的第二项条件，征聘和部署足够的军事特遣队、民警和其他文职人员，使特派团得以承担第867(1993)号决议所规定并经第940(1994)号决议第9和第10段订正并扩大的全部职能；

7. 又授权秘书长同多国部队指挥官协力采取必要步骤，以便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尽快承担这些职责，在1995年3月31日以前完成多国部队向特派团移交职责；

8. 决定将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的现有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至1995年7月31日止；

¹⁶⁷ 同上，第7-8页。

¹⁶⁸ 同上，第10页。

¹⁶⁹ 同上，第10页。

9. 授权秘书长按照第940(1994)号决议,在海地部署不超过6 000名部队,并按照他1995年1月17日的报告第87段的建议,在海地部署不超过900名民警;

10. 回顾国际社会承诺协助和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并确认其对维持安全和稳定环境的重要性;

11. 确认海地局势仍然极不稳定;促请海地政府,在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和国际社会协助下,立即建立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并改进其司法系统的功能;

12. 请秘书长,除了第867(1993)号决议第10段授权设立的基金外,另设立一项基金,以便各会员国通过这项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助国际警察监测方案并协助在海地建立一支适当的警察部队;

13. 又请秘书长早日告知安理会关于从多国部队过渡到联合国驻海地特派团的方式,并最迟在1995年4月15日就特派团的部署情况向安理会提出进展报告;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7月份安理会授权的多国部队已完成其使命。向联海特派团移交责任的规划工作已开始多时。安理会的表决证明3月底以前将实施过渡。美国政府与多国部队和秘书处进行了合作,以确保万无一失地移交责任,即确保没有明显变化的过渡。联海特派团超过一半的军事人员和大约三分之一的文职人员将由多国部队的老兵组成。总的来说,对特派团规模、部队能力或指挥质量不会作重大改变。联合国部队将有权使用武力进行自卫,包括有权对付强行阻止其行使职责的企图。她警告说,如果这支联合国部队受到侵犯,它有进行反击的领导能力、授权、火力和意志。她还指出,虽然经济重建不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一部分,但是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可以起补充作用。她和秘书长一起呼吁国际社会与海地政府共同努力实施紧急经济复兴方案。她最后表示,海地的前途由海地人掌握,也必须由海地人掌握。不可能将民主体制强加给一个社会、民主体制必须从内部培育。¹⁷⁰

法国代表回顾说,安理会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时决定,目标是尽快在建立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和联合国能够接管时向联合国进行移交。这些条件已得到满足,可以在1995年3月31日开始该行动的第二阶段。这证明自部署多国部队以来取得了进展。他补充说,举行议会选举是恢复民主的一个决定性内容,应当尽快举行。联合国和海地人民必须作出

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在绝对安全和完全公正的情况下举行选举。最后,他强调必须发展经济和重建体制,尤其是重建司法机构。¹⁷¹

联合国代表赞成海地目前的条件允许顺利和早日向联海特派团过渡。正如第975(1995)号决议所表明的那样,重要的是秘书长应该不断审查联海特派团部队的人数,并在海地情况允许时建议安理会作出调整。决议进一步承认,以前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已经消除。他补充说,最终要由海地人民自己负责重建其国家。¹⁷²

主席以阿根廷代表的身份发言,表示阿根廷极为重视在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和本组织中努力解决海地危机。阿根廷同意多国部队向联海特派团移交职责,也同意秘书长所建议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人数。他还指出,多国部队负责地并根据他们面对的情况,在《宪章》框架内履行了国际社会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所承担的任务。他相信,在建设和平方面,安理会应在政治努力同时采取经济和社会措施。¹⁷³

其他发言者也表示支持按照秘书长的提议部署联海特派团,除其他外,强调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和建立有效的法律和秩序部队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援助和支持海地的体制、社会 and 经济发展。¹⁷⁴

1995年4月24日的决定(第3523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5年4月13日,秘书长依照第975(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在其中介绍了从多国部队过渡至联海特派团的各方面情况。¹⁷⁵秘书长报告说,多国部队已于1995年3月31日向联海特派团移交了责任。他借此机会对海地的访问,给了他一个就该国的政治局势、安全事项、经济复苏努力和民族和解进程等问题同海地总统交换意见的机会。秘书长指出,海地当前政治局势的特点是人民普遍支持阿里斯蒂德总统,几乎没有什

¹⁷¹ 同上,第12页。

¹⁷² 同上,第14页。

¹⁷³ 同上,第14-15页。

¹⁷⁴ 同上,第13页(德国);第13-14页(意大利)。

¹⁷⁵ S/1995/305。

¹⁷⁰ 同上,第11-12页。

么侵犯人权的事件。与此同时，体制上存在着重大的缺陷，而经济复苏之迟缓则使挫折感不断升高。该国许多地方存在的极度贫穷和高度失业率需要持续的国际关注。他说，安全问题始终是联合国海地行动的中心问题。在过去两个月中，虽然报告的侵犯人权案件很少，但是依海地标准衡量犯罪率仍居高不下，并且普遍存在一种不安全感。暴力以及临时公安部队的不足之处使人们产生忧虑，担心没有执法权的联海特派团将不会象多国部队那样有效，因为多国部队的权限中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执行权力。一个安全环境的存在仍然是进行自由公正的竞选和在选举日出现合理的选民投票率的主要先决条件。在这方面，秘书长报告说，阿里斯蒂德总统对秘书长表示，他计划继续会晤各政党领袖和临时选举委员会成员。上一次于1995年4月6日举行的这种会议宣布，选举将推迟至6月25日。秘书长说这不是一次重大挫折，并强调指出应继续对话，以便达成必需的政治共识，促进选举进程带来的益处和选举进程的可信度。继海地政府提出请求后，联合国现正就选举事项提供技术援助。海地文职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也将被要求协助美洲国家组织执行观察任务。

秘书长还说，1995年3月31日，各项责任从多国部队移交给了联海特派团，这是国际社会在海地实现和平与稳定全面工作的一个里程碑。由于多国部队在恢复海地合法政府方面取得成功，由于为联海特派团负起各项责任作出了谨慎而详细的规划，因此有理由希望这项联合国行动获得成功，尽管其职权范围已有所扩大。海地的经济状况将是目前正在展开的整个进程成功与否的试金石。尽管经济发展并非联海特派团职权的一部分，但特派团将尽可能协助实施各项发展活动。在此情况下，他已任命了一名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这是联合国首次以这种方式将其维持和平任务与发展活动联系起来。这将促进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紧密合作，并将有助于从联海特派团过渡到由联合国根据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既定协调程序持续开展建设和平的活动。秘书长还认为，依照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一个充分部署的联海特派团将能够提供海地当局履行其任务、特别是在竞选期间所需的援助。在这方面，建立新的海地警察和重整司法制度对于维持安全环境和巩固民主、尊重人权和终

止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极为重要。他强调说，特派团将迅速而坚决地反击任何试图造成不安定的行动。

在1995年4月24日的第352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捷克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4月7日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¹⁷⁶信中转递了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的一份声明。主席随后说，经安理会成员磋商，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⁷⁷

1995年3月31日，各项职责从多国部队移交给联海特派团，安全理事会对此表示欢迎，并赞同秘书长1995年4月13日报告中表示的意见，即这一移交是国际社会在海地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整个工作中的一个里程碑。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多国部队指挥官以及联合国和多国部队其他热诚工作使移交得以实现的人员。

但是，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海地民主的体制化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并重申秘书长的呼吁，要求海地人民及其领导人协助联海特派团帮助他们。联海特派团的驻在将有助于海地政府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但是，具有能发挥作用的公平司法制度和海地当局及早部署一支永久性的有效警察部队对海地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安理会与秘书长和“海地之友”一同吁请各会员国作出自愿援助，以支持国际警察监测方案并协助组建一支称职的警察部队。

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建负主要责任。但是，安理会指出，国际社会的持续承诺对海地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安全问题对整个联合国海地行动有关键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强调，自由、公平和安全的选举对海地的民主前途极为重要。安理会强调，在海地，包括在6月和7月议会及地方选举期间，必须有安全的环境，并着重指出，必须有能起作用的警察部队和已经建立的司法制度。安理会敦促海地政府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选举成功，尤其应在选举之前尽可能登记更多的选民，并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下确保竞选活动不受派性的恐吓。

安全理事会欢迎阿里斯蒂德总统会见各政党领导人和临时选举委员会成员，并强调必须进行对话以达成必要的政治共识，从而增进选举进程的效益和可信度。安理会还要求海地政府与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充分合作，尽量协助海地政府筹备选举工作，以确保能在安全、稳定的环境下进行选举。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40(199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强调总统选举必须在1996年2月联海特派团撤出之前按时举行。

最后，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的决定，以符合联海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方式使联海特派团的维持和平任务与发展活动取得协调，以便帮助海地政府加强其机构，尤其是司法制

¹⁷⁶ S/1995/306。

¹⁷⁷ S/PRST/1995/20。

度。安理会希望这项协调能够促进海地所有有关方面更密切地合作，并使国际支持重建海地经济的努力更加有效。

**1995年7月31日的决定(第3559次会议):
第1007(1995)号决议**

1995年7月24日，秘书长依照第975(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递交了一份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¹⁷⁸ 秘书长说，联海特派团从多国部队接管工作后四个月来，可以说已为达成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目标取得了重大进展。预期特派团将能在目前一轮选举期间以及在即将进行的总统选举中维持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而且有理由相信，海地可以不迟于1996年2月产生合法选出的机构，并具有发挥功能的安全制度。秘书长提请注意，国际社会已认识到，持续维持安全、稳定的环境，对于促成海地恢复长期民主所必要的社会、经济、体制发展必不可少。随着海地人自己逐渐负起维持法律与秩序的责任，现在仍然迫切需要有效的警察治安能力和有关的体制建设。在这方面，他呼吁会员国立即认真考虑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75(1995)号决议设立的一个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国际警察监测方案并协助在海地创建足够的警力。秘书长指出，联海特派团民警在建立临时公安部队方面取得了值得赞扬的成绩，并对海地国家警察给予了协助。在汇报6月25日举行的立法和地方选举情况时，他指出，总体而言，选举日很平静，没有达到有些人所担心的暴力程度。不过，有人指控有欺骗和恐吓行为，还有很多人抱怨有不正当的行为。虽然选举结果还没有完全公布，但他深信选举进程各方都会从这次经验中取得经验，采取步骤，纠正阻挠了进程的组织性错误和缺点。至关紧要的是，选举将引起有利于稳定的转变，为海地人民产生新的民选政府。虽然选举中有些瑕疵，但是海地人民确曾在无恐惧无威吓的情况下自由投票。秘书长最后建议安理会授权将联海特派团任期延至1996年2月底，这是规定在该时之前完成联海特派团任务目标的第940(1994)号决议第11段所设想的。

在1995年7月31日的第355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

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洪都拉斯)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法国、洪都拉斯、美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¹⁷⁹

加拿大代表说决议草案将把联海特派团任期延长至1996年2月并指出，重要的是应当早在该任务期到期之前，审议各种方法，确保对海地的帮助将持续下去。如果海地未来的民主基础在缺乏国际社会持续参与的情况下发生崩溃，那将是很不幸的。因此，加拿大代表团期待着讨论国际社会继续留在海地的各种选择。¹⁸⁰

在谈到选举问题时，海地代表说，将在那些未能举行选举的地区举行部分选举。此外，临时选举委员会已经改组。希望在组织补充选举和第二轮选举时将考虑到第一轮选举的缺点。海地代表团还完全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联海特派团人员出色地执行了其任务。海地代表团满意地期待安理会作出决定，授权延长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政府在其执政期间将继续与联海特派团密切合作，以使特派团取得的成果能够长期持续下去。¹⁸¹

在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将支持把联海特派团任期延长7个月的这项决议草案，届时海地将拥有一个由海地人民通过自由和公正选举选出的政府。他还指出，海地问题的解决向世界证明，联合国秘书长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之间的建设性合作与协商，对旨在促进政治进展和稳定的国际援助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海地的转变证明，联合国与一个区域组织的联合努力能够有助于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¹⁸²

博茨瓦纳代表支持把经济和社会发展诸因素纳入维和行动，但应在特派团本身任务的某些限制范围内。和平与发展的双重进程应同时并地开展，因为经济发展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撤离后对该国的冲突后稳定必不可少。这在海地已经取得积极

¹⁷⁸ S/1995/614。

¹⁷⁹ S/1995/629。

¹⁸⁰ S/PV.3559，第2-3页。

¹⁸¹ 同上，第3-4页。

¹⁸² 同上，第5-6页。

成果。虽然他支持将联海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1996年2月,但希望安理会翌年不必再次延长其任期。¹⁸³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07(1995)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1994年10月15日第948(1994)号、1994年11月29日第964(1994)号和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大会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分别于1992年11月24日和1993年4月20日通过的第47/20 A和B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号、分别于1993年12月6日和1994年7月8日通过的第48/27 A和B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51号、分别于1994年12月5日和1995年7月12日通过的第49/27 A和B号以及1994年12月23日第49/20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7月24日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工作的报告,

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继续领导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协助海地取得政治进步和稳定,

还支持联海特派团按照第940(1994)号决议的要求,在协助海地政府努力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方面发挥作用,

强调海地自由而公正的市政、立法机构和总统选举作为全面巩固海地民主的关键步骤的重要性,

欢迎国际社会承诺协助和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并确认这种援助对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的重要性,

赞扬为建立一支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的国家警察部队而作的种种努力,这是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所必需的,并注意到联海特派团的民警部门在建立这支警察部队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强调必须经常审查联海特派团在履行任务方面的进展,

1. 赞扬联海特派团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的授权,在努力协助海地政府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保护国际人员和关键设施、建立举行选举的条件和使安全部队专业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2. 感谢联海特派团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以及参与这两个特派团的各国,努力协助1995年6月25日举行的市政和立法机构选举,并期待它们在海地准备完成这些选举和随后举行总统选举时继续努力;

3. 赞扬海地人民和平参与第一轮市政和立法机构选举,并呼吁海地政府和各政党共同努力,确保其余市政和立

法机构选举以及将于今年年底举行的总统选举,按照《海地宪法》,以有秩序、和平、自由和公正的方式进行;

4. 表示深为关切在第一轮市政和立法机构选举中看到的违规行为,并敦促参加选举进程的所有党派尽力确保在今后的投票中纠正这种问题;

5. 欢迎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继续努力走向民族和解,并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各自继续对海地的选举进程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

6. 重申一支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的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的重要性;

7. 注意到联海特派团民警部门在建立这支警察部队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8. 回顾国际社会承诺协助和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并强调其对维持海地安全与稳定的环境的重要性;

9. 决定为达成第940(1994)号决议确立的目标,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七个月,并期待到时结束联海特派团的任务而且新当选的宪政政府安全、稳固而有秩序地就职;

10. 吁请各国和国际机构继续援助海地政府和人民巩固朝向民主和稳定取得的成果;

11. 请秘书长将联海特派团在履行任务方面的进展通知安理会,为此还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的中点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2. 表扬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海特派团和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成员和工作人员各自在协助海地人民争取强大持久的民主、宪治、经济繁荣和民族和解方面作出的贡献;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言说,安理会本着当初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的精神,延长了联海特派团富有成效的任期。联海特派团已取得重大进展,它通过这次延期将能够完成它已开始的工作。美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海地迫切需要有效的警察能力和有关的体制建设努力。联海特派团民警特遣队在这项努力中的作用十分显著。这位发言者还重申秘书长的呼吁,请各国为此目的提供更多的资金。她还说,现在的任务有三项: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完成;完成创建职业民警队伍和司法制度的工作;确保对有效的技术和经济援助进行协调,以帮助海地重建。在海地作出这些努力标志着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带领下为重建民主作出了更广泛的承诺。¹⁸⁴

阿根廷代表指出,1995年7月24日的秘书长报告正式地提出了在海地问题上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的

¹⁸³ 同上,第6页。

¹⁸⁴ 同上,第7-8页。

重要相关性。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在各项举措中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和分工的作法十分可取，有助于联合国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合作。就海地而言，一系列具体项目所反映的维持和平工作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相结合，说明这两者的结合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可取的。¹⁸⁵

意大利代表强调说，海地在政治和机构方面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争取经济恢复工作的成功。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以符合联海特派团任务的方式将特派团的维持和平工作与发展活动相协调以加强海地各机构的倡议将具有特别的重要性。政治稳定与经济发展之间牢不可破的联系再次得到强调。¹⁸⁶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联海特派团任期的延长应该能够使特派团完成其任务，但在海地恢复安全和民主的最终责任在于海地人民自己。联合王国代表团为秘书长的信心感到鼓舞：联海特派团的每月费用将控制在大会已批准的数额之内。然而，这一可喜的有效管理的证据不应转移安理会成员对寻求解决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的问题的长期公平办法这一需要的注意力。联合王国代表团不想看到这种情况，那就是：决议的提案国及加强区域稳定的直接受益国不能向联合国保证其向联合国全额支付会费的能力，而与此同时其他国家却做到了这一点。¹⁸⁷

法国代表在支持把联海特派团的任期延长至1996年2月的第1007(1995)号决议的同时，却提请注意，每当事情顺利时，规范做法就是需要延长至少6个月。他在提到第一轮选举遇到的后勤困难和违规行为时指出，民主正是由输赢的选举组成的，是基于选举者自由选择真正权力更迭。他说，正是为了使海地享受到民主国家的权利，联合国对该国进行了干预。法国代表团还认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合作是一个可用于其他大陆上其他行动的典范。¹⁸⁸

卢旺达代表认为，至关重要是海地人随着承担起对其国家法律与秩序的责任，重获对其全部领

土的充分主权。卢旺达代表团高度重视安理会关于把联海特派团维持和平任务同发展活动协调起来的决定。他在提到巴黎俱乐部债权国同意就海地的双边债务重新进行谈判的问题时还说，这种援助应适用于处于冲突后状态的所有国家，因为在重振它们经济方面存在着对较长进程的具体需要。¹⁸⁹

1995年11月16日的决定(第3594次会议)：

主席声明

1995年11月6日，秘书长依照第1007(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报告。¹⁹⁰秘书长报告说，他于1995年10月14日和15日访问了太子港，与阿里斯蒂德总统讨论了海地局势和该国在1996年2月之后的需要。阿里斯蒂德总统赞扬了海地当局与联海特派团之间的良好合作。特派团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已在免于恐惧、暴力和恫吓的环境中举行了议会和地方选举。有理由相信联海特派团能够确保预计于1995年12月或1996年1月举行的总统选举期间也会出现相同的气氛。秘书长指出，随着联海特派团任务期限临近结束，更加迫切需要建立一支能维持全国法律和秩序的专业警察部队。应重点注意挑选和训练海地国家警察督导人员和向警察部队提供必要的装备。在这方面，他再次呼吁会员国立即认真考虑捐款给为支持在海地设立一支适任的警察部队而设立的自愿基金。鉴于应更加重视训练活动，并考虑到因联合国财政危机必须精简行动，他建议在当年年底之前大幅度裁减联海特派团民警部门的人数。秘书长还指出，地方和议会选举已结束，新的议会已经成立并于1995年10月18日召开了特别会议。但是，很多政党的领导人继续质疑议会成员的选举。总统大选日期已迅速临近，全国各派的政治力量必须相互合作，使海地人民能够参加建设自己国家的新民主。

在1995年11月16日的第359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阿曼)说，经安理会成员磋商，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⁹¹

¹⁸⁵ 同上，第8-9页。

¹⁸⁶ 同上，第9-10页。

¹⁸⁷ 同上，第10页。

¹⁸⁸ 同上，第10-11页。

¹⁸⁹ 同上，第11-12页。

¹⁹⁰ S/1995/922。

¹⁹¹ S/PRST/1995/55。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5年11月6日秘书长按照第1007(1995)号决议规定印发的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海特派团在履行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协助海地政府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保护国际人员和关键设施、创造举行选举的条件和设立一支新的专业警察部队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对这一努力作出贡献的其他热诚的联合国人员。

安全理事会还赞扬海地政府在和平的非暴力环境中举行地方和立法机构选举,并注意到国民议会最近召开特别会议,核可了新内阁和政府计划。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海特派团和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协助海地当局开展选举进程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强调海地所有政党的继续参与和承诺是成功地组织自由、公平、和平的总统选举所必需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40(1994)号和第1007(1995)号决议的目标,安理会欢迎临时选举委员会宣布定于1995年12月17日举行总统选举,这样应能在联海特派团按计划于1996年2月29日结束之前将权力移交正式当选的继承者。如期举行总统选举是在海地巩固持久民主并确保政府顺利过渡的关键步骤。安理会吁请海地各政党参与即将举行的选举,并积极帮助维持进行选举所需的安全与稳定条件。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海地最近的暴力事件,并要求尊重法治、民族和解与合作。

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建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强调它坚决支持海地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的持续承诺对海地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海地政府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对话。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建立一支能够在该国全境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专业警察部队对海地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由于联海特派团的任务行将结束,应把重点放在选拔和训练海地国家警察督导员和由有关会员国向警察部队提供必要的装备上。

安全理事会还支持秘书长精简联海特派团,包括精简民警部门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信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联海特派团和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海地文职特派团将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和人民。安理会特别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所起的有益作用,以及有关会员国在双边基础与海地进行的有价值的合作,并强调继续此种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请秘书长同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和海地当局协商,在适当时候向安理会报告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方案,下一步可在安全、执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采取哪些步骤,以协助海地实现安全、稳定和自由的长期前途。

亚 洲

14. 柬埔寨局势

1993年3月8日(第3181次会议)的决定: 第810(1993)号决议

1993年2月13日,根据1992年11月30日第792(1992)号决议,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确保实现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所需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¹秘书长报告说,1993年1月28日,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在北京主持了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并商定制宪会议的选举应在1993年5月23日至25日举行。此外,最高委员会讨论了发表一项声明的可能性,以谴责所有暴力行为,敦促柬埔寨各方自行克制,并呼吁停止针对联柬权力机构的暴力。民主柬埔寨一方(民柬)的代表反对通过这样一项声明,但西哈努克亲王决定以他本人名义发表一项声明,指出它得

到柬埔寨四方中的三方的支持。²西哈努克亲王还宣布,他决定不在新宪法通过之前提出竞选总统,以便按照宪法内规定的方式、任期和权力选举总统。全国最高委员会于1993年2月10日再次举行会议,同意根据第792(1992)号决议的规定,暂停从柬埔寨出口矿物和宝石。它还进一步决定考虑通过对锯木出口的限制,以便保护柬埔寨自然资源。

秘书长指出,尽管在执行第792(1992)号决议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柬埔寨某些方面对该决议的反应不能令人满意。柬埔寨国方面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了很大的合作,但是最近,它所控制的地区在维持法治方面存在着严重的困难。柬埔寨人民武装力量还对民柬国民军发动军事进攻,这一行动已超越实行自卫的权利。关于民主柬埔寨方面,它不让联柬权力机构

¹ S/25289。该报告应与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25124)一并参阅。

² 见S/25289,附件一,西哈努克亲王的声明也代表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以及柬埔寨国方面。